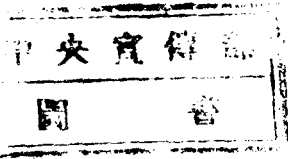


訓練教程之九

五大建設述要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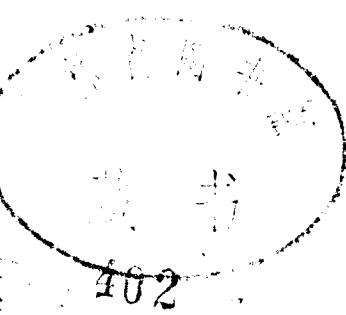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修訂再版

067837

編輯例言

- 一、本書在闡述訓政時期之五項建設，即（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
- 二、本書在供各訓練團班教材及參考之用。
- 三、本書引用材料，均於每節之末註明出處，以便查閱。
- 四、本書於三十年三月初版印行，於三十一年六月重加增訂，內容方面，頗多修改與補充，嗣後續有新材料，當於三版時增補。



31156

五大建設述要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建國方略與五大建設.....一

第二節 五大建設的要旨.....二

第三節 五大建設的聯貫性與整體性.....四

第二章 心理建設

第一節 國民精神建設的要義.....六

第二節 知難行易要義.....七

第三節 力行要義.....一八

第四節 軍人精神教育要義.....二二

目次

五大建設述要

第五節 心理建設與教育及訓練……………二六

第六節 心理建設與恢復民族自信力……………三三

第三章 倫理建設……………三九

第一節 倫理建設的重要……………三九

第二節 八德的名實……………四一

第三節 四維的名實……………四六

第四節 五達道的名實……………四九

第五節 民族精神與民族氣節……………五一

第六節 國民精神總動員爲倫理建設的實行……………五四

第四章 社會建設……………五八

第一節 社會建設的重要……………五八

第二節 民權初步的要旨與實施……………六〇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組織爲社會建設之特殊的實施……………六五

第四節	民衆組織與民衆訓練	七二
第五節	工作競賽	八〇
第六節	新生活運動爲社會建設的實行	八三
第五章	政治建設	八八
第一節	政治建設的重要	八八
第二節	政治建設的目標	八九
第三節	政治建設的要領	九一
第四節	建國大綱的詮釋	九四
第五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要義	一〇六
第六節	新縣制的實施	一一〇
第七節	五權憲法的要旨	一一三
第八節	四權行使的方法	一一七
第九節	行政三聯制要義	一三一

第六章 經濟建設……………一四〇

第一節 物質建設的重要……………一四〇

第二節 實業計劃述要……………一四一

第三節 錢幣革命及其實施……………一四九

第四節 平均地權的理論與方法……………一五二

第五節 制資本的理論與方法……………一六二

第六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其實施方法……………一七一

第七節 勞動服務運動及其實施方法……………一七七

第八節 建約運動及其實施方法……………一八一

第九節 糧食管理的要旨……………一八五

第七章 結論——五大建設須以武力建設為中心……………一九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建國方略與五大建設

民國八年，總理爲倡導建設，命朱執信，廖仲愷，胡漢民等創辦建設雜誌，作建設的宣傳，同時並手著「建國方略」，以爲建設的準繩。

建國方略的內容，分三部份，一是心理建設，即孫文學說，二是物質建設，即實業計劃，三是社會建設，即民權初步。總理並擬著「國家建設」一書，範圍包含很廣，惟因陳炯明之變，所有草稿及參考書籍，都被燬去，終於沒有成書。（註一）民國二十四年，總裁在峨眉軍官訓練團講述總理遺教，把總理關於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的遺教，歸納爲「政治建設」，合建國方略中的三項建設，爲四大部門。到了二十八年，總裁在中央訓練團講「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指出訓政時期主要的工作，是要實行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應該包含五項建設，就是（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其中所增的倫理建設一項，在總理民族主義講詞中，原有不少的指示，經總裁與貴提出，這自然也是總理

五大建設述要

二

造教的擴展。我們可以說，這五大建設，固然是自治的重要工作，實在也是建國的基本方略。

〔註一〕總理「三民主義」自序云：「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按指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為獨大，內含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案之線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陳炯明叛變，砲擊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西籍數百種，悉數燬去。」

第二節 五大建設的要旨

現在我們把五大建設的要旨，分述在下面：

（一）心理建設，就是國民精神的改造，為革命建設的基本。在於闡明知難行易的真理，要使人大膽自知難，努力去求知，人人明白行易，更致力於官廳善幹；從而改變國民氣象，振發積極精神，確立自信，身體力行。

(二) 倫理建設，就是國民道德的實踐。在消極方面，要摧毀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以消除革命建國的障礙；在積極方面，要改善國民的習性，發揚民族固有的美德，使犧牲小我，樂羣利羣，盡忠國家，盡孝民族。

(三) 社會建設是在注重人民的訓練和組織。要以總理國民權初步作軌範，使一般國民能熟諳集會議事等法則，以習練民權初步的運用，具有實行民權的知識和能力。同時要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

(四) 政治建設，是以建國大綱為政治建設的法典，以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種業務，為政治建設的內容，以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政治建設的起點；是要加緊推行地方自治，以鞏固政治建設的基礎。

(五) 經濟建設，是以民生主義為建設的原則，以實業計畫為建設的方案。在基層工作上，應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遺教，以養戶口，量土地，興水利，墾荒地，造森林，闢交通，教工藝，推行合作，管理糧食與實施積穀制度，以平均地權，普遍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勞務服務及節約運動，以增厚富力。(註一)

【註一】大意見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五大建設述要

四

第三節 五大建設的聯貫性與整體性

五大建設互有其密切的關切，我們就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來說，前者在鼓勵力行，後者在指向善的方面去力行，而並為社會，政治與經濟建設的預備前提。總理的建國方略，把知難行易（心理建設）的學說，列在發展實業計畫（物質建設）之前，便是恐怕社會上還有相信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的人，將這建國的繁重工作，一實業計畫，認為理想空談，所以一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註一）可知精神影響於物質力量的重大。

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的關係，也非常密切，社會建設實際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而小異，不過其範圍更切近於民衆，其功效更有重於基層。在訓政期中，地方自治沒有完成以前，縣以下的工作，可分為縣政與自治兩項，大體上說，鄉鎮以下是自治部份，即是社會建設；區以上為縣政部份，亦即是政治建設。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社會建設有了良好的成績，政治建設就有了確實的憑藉。

至於政治建設，也常和經濟建設聯在一起，正是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註二）有時不能強為分割。

再以三民主義的關係來說，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但與民族主義亦有關聯；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居多，同時亦並與民族主義有關；至於經濟建設，則為民生主義的張本，而亦有關於民族，民族主義的實現。（註三）

在抗戰中，這五項建設，也就成為實施國家總動員的準備工作，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是精神動員的基礎，社會建設是民衆動員的前導，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是政治動員及經濟動員的根源；這種人力，物力，精神力的組織，提高與利用，也還息息相關，同樣的是有其聯繫性與整體性的。

【註一】【註三】大源均見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註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二章 心理建設

第一節 國民精神建設的重要

心理建設，係概括一切心理狀態的改造，也就是國民的精神建設。一個人志行薄弱，怕事畏難，便會一無成就；一個民族萎靡不振，懶散苟安，自然必趨衰落。所以國家民族的復興，一定要從建設精神作起，總理說：「革命必先革心」，便是這個道理。海塞爾博士於德國敗後，精心重編本國歷史；賽希特於敵軍環伺中，作「告德意志國民」的熱烈講演；德國的轉弱為強，是不少受了這種加強國民自信心與樂觀精神的影響的。蘇聯最重視物質的力量，可是在五年計畫實施的時候，特別勸勉人民忍苦耐勞，發揮精神的最大力量，從事建設；後來更倡導斯泰哈諾夫運動，用工作競賽的方式，鼓勵一般工人去不斷的創造新的物質，幾個五年計畫的成功，善用精神力量，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我們在長期的民族鬥爭中，尤其要激發士氣，淬礪民志，普遍實行精神動員，培養樂觀，積極，篤實，奮勇，團結，進取的精神，以養成刻苦力行的新風氣。我們要確信

知難行易的真理，虛心求知，見義勇爲，須知力行就是革命。一切教育與訓練，都要以改變氣質，明辨是非善惡的大義爲依歸；並且要堅定民族的自信心，使大家一致爲自強之國而努力。

第二節 知難行易要義

一、知難行易學說創立的動機

「孫文學說」是總理從學生革命的經驗中獲得的真理，不是書本上搜得來的空虛的學問。總理說：「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其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又說：「中國事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於既知之而不行者，則僅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果於行，則中國之事大可爲矣。」（註一）總理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他所以要闡揚這個道理，完全是因爲要救中國。他因從革命過程中，屢次受到社會上行難知易的傳統心理的障礙，使革命事業，遭了許多的挫折，經過數十年的身受目擊，沉思默察，一旦豁然有得，著爲是書，以覺醒大衆，鼓勵力行，其用心之苦，屬望之殷，於字裏行間，都可以感到。總理日理萬機，有所寫作，每授意他人代爲之紀

錄，獨此書親筆寫成，可見他對於這知難行易真理的宣揚，是怎樣的重視。

二、中國積弱不振的根本原因

總理所以要闡發「知難行易」之理，是因為要救中國，而中國積弱衰敗的原因，實由於心理的病源之所致，總理說：「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為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之羣衆，則以難為易，以易為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避而避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知之不可得也，則唯有望洋興歎而放棄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平生之力，以求得一知，則以行之為尤難，則雖知之，而又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為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註二）這是沉痛地指出要救中國，一定要先以前清心理上知易行難的敵人做起。

三、知易行難弊害的分析

現在我們把「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的害處，略舉在下面：

（一）以知為易的流弊：

1. 人人有以知為易的心理，則輕視知識，不貴知識，因而不免轉入於盲動妄動。而

學者因得不到社會的鼓勵，使研究工作遭受很大的損害，民族文化更無法進步。

2. 人人有以知爲易的心理，不知真理之難知，以致讀書不求甚解，陳陳相因；求學缺乏系統深入的研究，不肯認真做整理工夫，因而使學術思想，停滯不進。

3. 人人有以知爲易的心理，對於任何問題，便沒有澈底的思想，自然也就缺乏堅定的信仰，發生不出強大的力量，因而對人對事以及對於各種錯雜的思想，便易於輕信誤信。

4. 人人有以知爲易的心理，則社會迷信，必然很多。故中國社會，所信占卜、星相，扶乩的種種舊迷信，甚至近代舶來的新迷信，普遍瀰漫於各處。其影響所及，使居家處世也同樣發生浪費，矛盾，順命，苟安等不良現象。

(二) 以行爲難的流弊：

1. 人人以行爲難，便會遇事畏卻。因循坐誤。對自己的事情，則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見解，得過且過；看別人的事情，則主「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獨善其身。因而使社會趨於冷熱，民族轉成散漫。

2. 人人以行爲難，則能爲之事，瞻顧遲疑，難期有成。而以行爲難的人，縱令逼使實行，但畏難之心未除，缺乏自動自覺的勇氣，結果是虎頭蛇尾，有始無終。這種畏難

苟安的心理，使總理當時的建設主張，被認為陳義過高，偏於理想，因而革命事業不能澈底成功。

3. 人人以行為難，使學問成爲裝飾品，徒耗心血，而一無用處。總理曾慨嘆地說：「求學的時候，十年窗下，費盡腦力，耗盡心血，所求的學問，很不容易成功的。若有一點兒成功，出去實行，便有人說：『哼！你求學的時候難，實行的時候更難啊！』」大家聽了這句話，便嚇怕了，便不敢去行，不去行，便無法可以證明所求的學問是對與不對；不去行，於是所求的學問沒有用處。」（註三）

以上是對一般中國社會心理上所受知易行難的弊害。至於就個人修養來觀察，大抵受了這種思想毒害的人，在知識上，是淺薄，陋劣，頑固保守，在行動上則投機，失節，臨難苟免。反之，凡能確信知難行易者，在知識上必然清晰，深沉，好學不倦；在行動上則朝氣蓬勃，剛毅堅定，這心理的影響之大，實在是很顯著的。

四、「知行」問題的檢討

關於知行之說，最早見於典籍的是傳說對武丁說的：「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的兩句話，這話流行了兩三千年，深入人心，影響很大，實在當時傳說對武丁說這兩句的用意，不過是向他陳述了一大篇知如何如何做好帝王的大道理以後，生怕他不肯實行，所以加

上這兩句，乃是激勵他要注重實行的意思，目的原不是要使武丁以知爲易，以行爲難。同時傳說所說的「知」和總理所說的「知」也原是兩樣。傳說所說的知是直覺的知，總理所說的是科學的知，和普通人說的「知」，本不相同。所以傳說的話，原沒有學術上的價值，不過誤信他這句話的人多了，得到壞的影響，却很不小。

到了明代，王陽明研究宋儒所提倡的「格物」，曾經格窗前的竹子，格了七天，直到生了病，還格不出什麼道理來。後來陽明到了龍場，使悟到「乃知天下之物，本無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註四）於是倡「知行合一」之說，他的意思，也無非是勉人爲善，使即知即行，不過這也有他的缺點，正如總理所指出的：「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註五）又說：「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實踐之科學也。」（註六）

所以，知行合一之說，雖比前人爲進步，而對於國家社會方面所發生的推動力量，還是很微。

關於「知行合一」之說，總理既認爲仍有錯誤，爲什麼總裁講行的道理，又主

張一有良知要能致一呢？要知「知難行易」的一知「與一致良知的「知」，根本是兩件事，「一致良知的「知」，是良知良能的「知」，人人俱有，不學而能。所謂「知」的知乃是科學的良知，却不是隨便可以得到的。孫文學說中所列舉的十事爲證，說的都是科學的知，就可以明白。所以「致良知的「知」與「總良知的「知」之理，並不相悖。一「致良知」一本有它的用途，如孝順父母，不說說，大家都認爲應當的，爲什麼畫上偏有一些「致良知」不孝父母的人呢，這就具有良知而不能致，人類生活當的良知，固然重要，一「致良知」不可泯滅，良知是德性的事。（註七）良知是知識的事，兩者在人生都不偏廢。

近人有批評「知難行易」學說，有的以爲「知難行亦不易」（註八）須知「易原」是比較之詞，因有難易的比較，才能得其重輕與着手先後的步驟。若不比較，而武斷定一切皆難，徒然長懶人的志氣，結果會使百事俱廢；有的以爲「唯行有難易」（註九）「指」總理的主張知難行易，由於誤求知爲知，而未察求知爲行。不知「總理」所謂知難，其指知難行易，所謂行，便是指各種知識技能的應用，所以知行可與相成，可以分立，也可比較。如有人認爲知難行易可與解釋技術知行關係，謂知行關係，謂知行難行，仍可適用於解釋道德方面知行關係。（註十）此在理論上和倫理上也均不可通。如卽就

誠敬言，無有真切篤實之知，如何會有誠敬的修養工夫？程伊川說：「如眼前諸人，要特立獨行，煞亦難得，只是要一箇知見難」。這是知難行易在道蘊行為上的極好說明。由此可知，總理提倡的不計成就利鈍，以「力行」一明行，從力行以求真知，從真知而更樂行的真理，不是一些以辭害意之見，所能減損其毫末的。

五、知難行易的明證

關於「知難行易」的理論根據，總理在孫文學說一書中，以飲食等十事為證，我們為便於說明起見，將這十個事例，列成一表，以示知行的性質及其難易的關係。

事例

行所指的對象

知所指的對象

(一) 飲食：動口動手的尋常動作；

烹調的技術。

知食物之化學結構、生理學、衛生學；
知烹調的藝術原理。

(二) 用錢：日常用錢的習慣；

交易買賣的行為。

知道或發明經濟學銀行貨幣學。

(三) 作文：執筆為文，抒寫情意。

知道或發明文法學與理則學。

(四) 建屋：建造屋宇之實際工作。

知建築學建築設計及其對於實驗物理學
經濟學美術學衛生學社會心理學之知識

(五)造船：工匠之施工建造。

工程師之繪圖設計。

(六)築城：築城萬里長城之工程。

設計建築長城之精確計劃。

(七)開河：開鑿運河之工程。

關於開鑿運河之設計測量，經濟醫學種種知識。

(八)電學：使用電機之行爲。

發明電磁學，新創製電機。

(九)化學：作豆腐製瓷器鍊丹等工作。

發明並知道以上各工作之化學原理。

(十)進化：人類利用進化原理，以改良

達爾文二十年苦心孤詣，完成進化學

物種，利用厚生，千百年而不知其道之行爲。

說。

上述十個事例，一貫地昭示我們，所謂知完全是指真知，科學的知識，創造發明設計的知識；所謂行是指不自覺的本能行爲，普通運動五官四肢的簡易行爲，後習慣而行，依命令而行，爲需要逼迫，受知識指導的行爲，由此可以更明白地認識知難而行易。現在我們再就總理遺教中，從人類進化及才智等級的觀點，來略述知難行易的道理。

先就人類進化研究：總理是從知與行的觀點，把人類歷史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爲不知而行的草昧時期，人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一切起居生活，都是順乎天性，誠如孟子所謂「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在這一時期，人類和禽獸實相去無幾。

第二爲行而後知的時期，人類受了經驗的累積，漸漸從實踐中悟到生活的累積，如屢見雷擊山林起火，就想到木材可以生火，最後由鑽木以取火。火焚樹林，拿來吃，覺得比生吃好多，最後就會把火烤東西吃。從此認識了火的可親，但以手觸火，又不禁灼然呼痛，於是對火的認識又進一步，最後便擴大了利用火的範圍，使它替人演戲役，增加人類的幸福，對於火如此，對其他的一切，也是如此。

第三是知而後行的科學時代。人類行而後知，錯誤是不免的，這種錯誤便教訓了人類去求知而後行。如現在要建一所高樓大廈，我們先找工程師設計，詳細計劃過，才交建築公司建造。這樣，一切都能如我們的理想實現，其他一切工作大多如此。雖錯誤也有所不免，甚而還有許多行而不知與行而後知的事實，但我們總希望什麼事都能知而後行，以減少不必要的錯誤。

總理這一種歷史觀點，是完全根據近代最進步最科學的宇宙進化觀而來的，是異常正確的一種論斷。由行而不知進至行而後知，再自行而後知，更進而至知而後行，不是

很明顯的證明「知難行易」麼？

次就人類才智等級研究，也同樣可以證明「知難行易」爲真理。總理把人類依才智分成三等，即（一）先知先覺者，能發前人之所未見，爲前人之所不能爲，世上能立德、立功、立言的偉大人物，如孔子、蘇格拉底、牛頓、愛迪生等是。（二）後知後覺者，這種人是真理的接受者，也是實行的策進者，他們是社會的中間分子，所佔的地位也很重要。（三）不知不覺者。這是構成社會的廣大民衆，是不知而行的實行家，先知先覺者所發明或發現的道理，他們不能了解，但經過後知後覺者把這些道理變成具體的計劃方案後，他們就可以接受領導者的指揮，利用分工合作，按部就班去完成。這一大羣人更是社會的基礎。總理說：「此三種人互相爲用，協力進行，則人類之文明進步，必一日千里。」（註十一）先知先覺者是人類真知者，最爲難得，後知後覺者是真知的接受者，人數略多，惟不知不覺者，人數最多，我們從人類才智等級方面，也足以證明「知難行易」爲不可否認的真理。

由上所述，可知「總理的所謂知難，是指知事物的所以然及其所當然之理難，求真知難，獲得學術之知識，主義學說的創建，學術的發明，事業的設計難。所謂行易，是指不知而行易，知而後行亦易。就知行比較來說，則獲得真知難於不知而行；發明學理

繫於應用學理；創立主義理解主義較難，而按計劃奉行主義則較易。所以知難行易實是具自然與普遍性的真理，不僅是此種科學的常識，而其作用，則是要以科學上的一真知特識，來補救籠統腐敗的思想，要鼓勵積極進取，來振作頹廢懶惰的人心，要減輕苦幹，要發揮力，來發揮建設新中國的力量，這實在是最正確的真理，也是最有用的真理。

【註一】「註二」孫文學說知行經

【註三】行只知難 總理對桂林學界歡迎會講辭

【註四】伊川學說

【註五】「註六」孫文學說第五章

【註七】按程伊川說：「德性之知不假見聞。」（伊川學說上）這一「知」即是

德性的感覺，與客觀的科學的知，完全是兩事。

【註八】知難行亦不見（胡適說，按新月雜誌二卷四號）

【註九】知難行難易問題之根本解決（傅銅著）

【註十】見民國二十九年雲南日報八月滿友蘭著之星期論文

【註十一】民權主義論三說

第三節 力行要義

一、「力行」是「知難行易」學說的發展

中國近代的最大病源，就是不重「力行」，缺乏勤勞，篤實，進取的精神和勇氣。現在要矯正舊習，改移風氣，應該由知難行易的闡揚，更進而從事於實幹、快幹、硬幹、苦幹。總裁說：「當此抗戰革命成敗關頭，我們要建立國家，復興民族，最急要的不在於研究多少高深的理論學問，而要人人具有知難行易的精神，要依照主義澈底實踐，篤實力行。無論理論怎麼樣高遠，如果不合實際需要，都不是當前的急務，我們只有在實踐力行中，才能探求得有裨學問事功和國計民生的正確理論。我們研究討論，亦必是爲了實行」。（註一）因爲惟有力行，才能發生實益實效，而不流於空疏無用。

總裁在「行的道理」中有兩點重要的提示：

第一、不行不能知：「要解決『知難』的問題，也唯有從力行中去求。總理說：『能知必能行』；我還要續一句，『不行不能知』。因爲我們都是後知後覺者，我們除了基本的革命大義以外，所知的實在有限，因爲我們一方面固然應當竭力求知，同時還應該從力行中去求真知，凡是我學問經驗中認爲已經獲得的知識，如果不是經過實行而証

明爲有效，就不能斷定所知者果爲真知，所以我們一切的事業，必須實行而後始有真知，也唯有能行而後能知。」

第二、只有力行，才覺得「行易」：「我們要知道所謂『行易』，並不以不勞而獲無爲而治的意思，亦決不是一帆風順，毫無阻礙的，橫在我們人生途中的，正有很多均危險和無數荆棘與障礙。我們力行革命，是有許多地方必要冒險的，而且要決心犧牲的，但是古今來鑿山治水的巨大工程，騰空鑽地的偉大發明，旋乾轉坤濟弱扶傾的革命工作，都是我們人類力行所成就，這個行的精神，就是革命的精神。只是他分內之事，只要是他主義信仰和職責所在，就是到了血沛流離，乃至赴湯蹈火的時候，亦能泰然自如，無所謂畏，更無所謂畏，這樣的去行，還有什麼不容易呢？」

綜合起來說，由於「知難」，所以要從力行以求知，以「力行」克服「知難」；因爲「行易」，却更要耐心力行，使排除一切阻碍，以實現「行易」。由此可知力行的道理，實在是知難行易學說的最正確之闡發。

二、力行在發揮人類愛勞動的天性

總裁認爲「行」是與生俱來的，而愛勞動也是人類的天性。人生在孩提時，就能啼笑飲食，稍爲長大了，就知道視聽言行，等到長成以後，總是天天在求生存，求發展。

而人類的本性，並不是好逸惡勞，我們如果把一個活潑了的人閑置起來，不給他一點事做，這個人必先會感到十分的苦痛，而工作中所得的滿足和安慰，也是一般所具有的。這是從人生深刻的體驗中得來的真見。

我們由於歷史上不重力行的病根，影響到一般國民的心理，成爲畏勞勞動，輕視勞動，有腦筋不肯去想，有手足不肯去用，以工作爲苦事，視游蕩爲享福，使社會陷於儉安怯弱頹廢不振之境。不知世間一切事物，只有勞動才能發揮效能，而有所創造，有所進步。我們看進步的或新興的國家，沒有不重視勞動，以勞動爲建設的基本力量。所以勞動精神的認識與勞動習慣的養成，只是人類求生存天性的順應，是最自然的也是最有利的。

三、力行的本務在於利他

至於利他的行爲，原也根於天性，總裁以爲吾國人盡了力，就是小孩子也覺得滿懷得意，即使沒有人誇讚，他自身也覺得非常安樂。這是一助入爲快樂之本」的極好說明。所以我們的行爲，一面是在充實自身生活的內容，一面要爲鄉里、爲社會、爲國家、爲全人類有所貢獻，古人說的一物慙一，就是只求佔有而不重創造，只求享受而忽視服務。這是我們應該竭力戒除的。要知革命動機是救人，就是利他而不見利己。我們

以革命與「力行」爲天下倡，就是要造成普遍的風氣，恢復人類的利他本性。不論上智的安而行之，中人的利而行之，資性稍次的勉強而行之，只要我們由力行而實現利他的本務，只要我們真純專一，永不退轉，那我們所用勞力與智慧，一定會不費貴的收穫的。否則克制不住私欲，担受不起挫折，不是妄作而爲，便是邁銳退速，那便失却力行真義了。

四、力行須應用科學方法

總裁在「力行的道理」中，曾明示我們力行的時候，必須具備下面的四個要點，大意是這樣的：

(一) 必須有起點：我們在規定計劃之始，要注意從何處着手才是最自然最便捷最容易收效。如果起點選擇錯誤了，雖然認定了方向，也終於不能達到目的，比如做一件工作，只知好高騖遠，或忽近開遠，或想投機取巧，單從中途截取一段，越級開始，而不從基層工作着手，這是決不能有所成就的。

(二) 必須有順序：(亦即是有系統，有條理，有計劃，就是科學的。)我們在未行之始，必須確立計劃，規定順序，一切要有預備，要有估計，要認清時間和環境，認清質量和數字，分析其內容，按照科學原則，分工合作，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使各得其宜。

，這樣很安詳的照舊去作，隨時進行，隨時檢查，自然能日起有功。

(三) 必須有目的。就是說我們必須有正大光明的目標，目標確定了，朝着這方面方向，灼然不惑的向前做去，我們無論担任或大或小的工作，必須在總目標之下，定出我們工作的目的，就是說，我們要做到怎樣才算完成。我們要抱定目的，一心力行，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四) 必須是經常的恆久的：我們要力行不輟，行之有效，就要確認我們的力行是經常的努力，不是非常的舉動，因為是經常的，所以能夠是恆久的。亦唯其是經常的，所以必然是容易的。我們要十分篤實，絕不誇矜，要冒險犯難，視作平常，茹苦含辛，行所無事。生活一天，力行一天，這樣，我們的革命事業，才是可大可久，我們的工作，才能持之有恆。

由此可知我們要能把握工作的重點，立定決心，力行不倦，則「天下無難事」，一切建設是可以在我們手裏完成的。

【註一】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總裁講）

精神與物質，本相輔爲用。精神與物質兩相比較，總理認爲「精神能力實居其九，物質能力僅得其一。」（註一）由此可見精神力量的重要。總理在軍人精神教育的講詞中，指出欲擔任非常的事業，必定要受非常的教育。軍人的非常教育，便是軍人的革命精神教育。當此「無國防即無國家」的今日，軍人的精神教育，也就是一般國民應具的精神素養，爲人人都須接受的精神建設教育。

軍人的精神要素，總理認爲是智仁勇三者，現在我們就總理遺教中所指「智仁勇的要義，分述在下面：

一、智

有聰明，有見識，叫做智。智的發生有由於天生者，有由於力學者，有由於經驗者。軍人之智，在乎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

（一）別是非：軍人的職份，在乎保護人民與保衛國家，故分所當爲的爲「是」，分所不當爲的爲「非」，利於民的爲「是」，不利於民的爲「非」，有益於國的爲「是」，有害於國的爲「非」。是非認識清楚，我們就要犧牲己來爲國家民族謀利除害。

（二）明利害：利害與是非，本相同而至。譬如軍隊取所地方，能秋毫無犯，人民必爭先恐後，箪食壺漿以迎之；故利民者，民必有利於我；倘持強騷擾。便不免有殘留

械械或斷絕供給的遭遇，可見害民的，適以害身。利害不可顧其近者小者，軍人不是以個人利害爲利害，而是以整個的國家民族的利害爲利害。

(三) 識時勢：就要是認清時會，把握時勢，加以適當的利用。古人說：「雖有智者，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時機成熟，做起来自然容易；形勢順利，費力也可以較少。革命觀侮爲天照人事業，只要能審時度勢，無不成功。

(四) 知彼己：古人所謂「知己知彼，才能約百戰百勝」；我們自己有多少力量，駐防的區域是一個什麼地形，以及部隊應該如何配備等，都須澈底明瞭；同時對於敵人兵力的多寡強弱及其企圖，都要探明正確。要以己之所長，攻敵之所短；要以多算勝少算，算定而後戰。(註二)

二、仁

仁與智不同之點，便是智在明利害，而仁則有時不計利害，所謂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因此，仁與愛便是公愛，如天下有饑者，由己饑之，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仁有救世，救人，救國三義，捨身以救世，是宗教家的仁；捨財以救人，是慈善家的仁；捨生以救國，是志士的仁。惟救世當先救國，救國卽所以救人，三者之中以救國爲最重要。實行民三主義，即是軍人之仁的所由表現，因爲三民主義是

我們軍人救國救民利國福民的最高原則，亦即是受大仁的指示之所由產生的原動力。正如 總理說的：「須有一定之主義，始可以成仁，始可以成功。」（註三）

三、勇

我們軍人有了「智」與「仁」，還要有勇，這才能臨事不避，一往無前。莽莽之勇，血氣之勇，無知之勇，都是小勇。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勇，才是大勇，也就是軍人之勇。

軍人要具此大勇，第一要長技能，第二要明生死。

（一）長技能：總理以爲「命中」「隱伏」「走路」「吃粗」五種技能，最爲重要。命中就是要瞄準正確，離不虛發。隱伏在於善用地物 and 地形。堅築障地工事。善於製造偽裝；耐勞在於堅忍不拔，以克服一切困難，走路要行軍快當，無論崎嶇山嶺，溪港河汊，都要能攀登涉渡，健步如飛；尤要有黑夜行軍的本領；吃粗，不僅要能吃粗糧，淡的米麥，而且凡可充飢的東西，都要能夠吃，一般官兵都要養成吃乾糧的習慣。（註四）

（二）明生死：生死的大義不明，就不能發揚勇氣。人生不過百年，終不能避免一死，爲了革命救國，雖生命犧牲，而浩氣常存，精神永遠不朽；至於庸庸碌碌，醉生夢死，便像安苟活，有何意味。總理所謂「須知軍人之爲國家效死，死重於泰山」，

第二章 心理建設

便是這個道理，我們能打破個人的生死關頭，就什麼障礙都能肅清，什麼頑敵都能摧毀。

軍人具備了智仁勇的要素，還須痛下決心，羣策羣力，成功則造成莊嚴燦爛的新國家，共享幸福；失敗則前仆後繼，以死繼之，歸宿於光的「成仁」。成功成仁是一件事，都有極可寶貴的價值。

關於軍人應具的精神，前人如孫子、諸葛亮、岳武穆諸氏，都把智信仁勇嚴五項並列，總裁也曾說：「本來只講這三項已經夠了，不過我們如果要說得詳明一點，還可引申 總理的意思，加上信與嚴兩項」。（註五）現在我們就 總裁所開發的，略述於後：

四、信

信，就是自信信仰和信任。

軍人要有堅定的自信心，自信我們到了危險的時候，決不後退；自信我們到了應該犧牲的時候，決然犧牲。並且要堅信我們的國家民族，一定可以從我們手裏復興強大地來。

其次就是信仰，對於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要有堅定的信心，由篤信而力行。同時

還要信仰領導我們的統帥和上官，要絕對信仰統帥，服從上官。使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所謂信任，就是要信任部下。我們統率部下，要坦白誠懇，用人不疑，對於他所作的一切事情，要使他完全可靠，無絲毫不在不周到的地方，就是要使他做到可以澈底信任的程度。

五、嚴

嚴就是嚴格，就是認真，亦就是實在。申言之，就是以嚴密的理智作標準來規範我們一切思想言辭態度行動，使他合乎革命的主義和輿論的需要，沒有絲毫違反超越的地方。高級將領，尤要克己省修，自律謹嚴。一切要自己表率有方，整肅不苟，才能夠要求部下澈底做到！治軍嚴格，然後風紀整肅，號令嚴明，才有真正「使之將，可用之兵」。(註六)

上述智仁勇信嚴五者，為現代軍人的精神要素，同時也便是現代國民應具的精神修養，有了這種精神，才能自立自強，建軍建國。

【註一】【註三】軍人精神教育（總理在桂林對滇粵贛軍講詞）

【註二】【註四】【註六】大意見 總裁在一認識抗戰與建國立必勝基礎」

五大建設述要

二八

中的闡釋。

【註五】總理遺教六講第四講（總裁講）

第五節 心理建設與教育及訓練

心理建設對於教育與訓練的貢獻，在使人備嘗一知難，一便會看實際的知識與科學的真知，從而刻苦研究，虛心向學；認識一容易，一更會鼓舞勇氣。愛好工作，從而堅定信仰，埋頭苦幹。其影響是具體化氣質，由自覺、勸自治以求取進步。

現在就教育與訓練的實施方面，分述關於心理建設的要點於後：

一、共同信仰的確立

教育與訓練都須要有共同的信仰。因為信仰是造成一個國家與中心力量；所以教育與訓練的重心，一面固然是國民的知識能力道德健康的增進，同時，最主要的還是國民的共同信仰的建立。具體說來，就是要如何使全國國民有共同一致的思想，有共同一致的感情，有共同一致的操守，在一個主義一個國策之下完成救國建國的大業。全國國民有了這共同一致的信仰，才有共同努力的目標，有了共同努力的目標，才能產生幾結磅礪的救國建國的偉大力量。這就是要大家真心誠意來信仰三民主義，以三民主義為中

心自思慮系統，要知善真，信得堅，要做得確實，要生死不渝，信仰到底。（註一）三民主義是我們的先知先覺者，總理所發明的救國主義，我們只要照着去行，只要集中力量去行，一定容易成功的。因為有了信仰，不患知識，有了信仰，自然行易。

二、基本生活培養的重要

我國近幾十年來的教育，偏重於知識技能的傳授，而對於施教者本身生活的整飭，與受教者實際生活的指導，缺少注意，所教所學的東西幾乎與實際生活毫不相關，或且根本脫節，以致教育自教育，而一般國民和青年的生活，不能適合於現在的時代和環境。（註二）要知道現在新興國家的教育，對於訓練一般官兵與學生，必先從飲食起居坐立行動的生活做起；其他各民主國家的教育，亦莫不特別注重這個基本的生活教育，這就是和我國古時教人從洒掃應對進退入手同樣的道理。此後無論在教育與訓練方面的教法，都要從洒掃應對進退與食衣住行育樂起頭，實行生活行動教育。（註三）這便是教導人去「行」的第一步，要從最切身淺近的地方去注意「行」，以打定力行的基礎。

三、講求配合需要的學問

在知識方面，我們不但要肯用腦筋，多求知識，更要認識一切知識學問和技能。對於實際業務的價值，要戒除好高騖遠，空疎迂闊的積習；教學方法，切不可再像過去一

般，只知誦課本，寫黑板，對於一切知識技術只有呆板的灌注，當循環的抄寫販賣。我們務須熟審現在國家所處的環境和需要，使一切教材合於實際。（註四）

要養成學習研究的精神與技能，能在實習與經驗中找出原理和方法，來解決一切所遭遇的困難。（註五）這樣，所得的知識才是真知，也自然會覺到行易。

四、教育要注重變化氣質

教育的根本要義，在於變化氣質，完成青年健全的人格。具體的工夫，是要革新我們的生活習慣思想行動，要將一切壞的氣質，剷除淨盡，如此日新漸進的結果，自然會改變為善的氣質。我們一般教育負責人員，必須知道教育的要旨在於化人，要能夠運用精神感化來達到變化氣質的目的，我們要自身具有變化氣質的精神和本領，立定意志，痛改舊染，使一般受教者自然獲得感應，循乎正道，完滿發育，朝氣蓬勃，自強不息，達到「聖神化功」的格極。（註六）

五、教育要從實行中去求進步

有了好的氣質，要學問方面有進步，更須注重實行。總理說：「二三十年以前，求進步的方法，專靠實行，古人知道宇宙以內的事情，應該去做，便實行去做，所謂見義勇為，到了成功，更再去求，所以更進步，譬如后稷知道人民饑餓，非有適用的農業

方法，生產五穀不可，便親自去教民稼穡；禹見到人民受洪水的痛苦，非用相當的治水方法，洩去高地之水不可，便親自去疏通九河，其餘像燧人氏發明火，試問他不去鑽木，怎麼能取出火來呢？即陸氏發明醫藥，試問他不去嘗百草，怎麼能知道藥的性質呢？到了後來，不是「好讀」不求甚解，便是「述而不作」，「坐而論道」，把古人的文字，死讀死記，另外來解釋一次，或把古人的解釋，再來解釋一次。你一解釋過去，我一解釋過來，好像炒陳飯一樣，怎麼能夠有進步呢？（註七）所以「總裁說：『《知難行易》』，就是獎勵我們中國人極力去做，不要伏在桌上讀死書嚼虛文」（註八）便是由於這個道理。

六、訓練要克服畏難與自私

我們過去一切工作的不能得到預期效果的原因，是第一由於畏難，第二由於自私。所有因循延誤遲延廢弛的現象，都從此而生，今後我們的訓練，要養成一種公而忘私的戰鬥精神，首先要掃除畏難的心理，矯正一切遲鈍安妥的惡習，不辭勞苦，重視命令；愈挫愈奮，百折不回，以克服一切工作與學習的困難。同時要肅清因利乘便，粉飾虛偽，推諉爭奪的自私風氣，要犧牲小我，盡忠職守，要體念革命的動機在救人，革命的本務在行仁。有了不畏難不徇私的精神，從而認清「事在人為」與「人定勝天」的道理，並

審察各種「人」「財」「時」「地」的條件，悉心研究，多方設計，奮發革命精神，求完滿達成任務，（註九）要知能夠力行，便不會怕難，能夠行仁，誰還會自私呢！

七、訓練要注重自覺自動與自治

革命建國的事業，是順天應人獨立創造的事業；革命的發動與大事業的進行，完全由於革命黨員內心的自覺與內在精神之迫切要求，不待督促推動，而自能踴躍興起的，憑此自覺自動的精神，才能夠發為精誠熱烈的奮鬥，和勇敢壯烈的犧牲，自覺就是視革命為本分，認國事為己事；自動就是見義勇為，行乎其不得不行；至於自治，我們既要領導民衆，救國建國，自身若不克治，何以參加管理衆人之事的工作！自覺是知而後行，自動自治在行而更進於知，自覺以克服「知難」，自動自治所以證驗「行易」。

總之，我們知識青年的最大弱點，是在於不負責任，不切實際；知難行易真理的闡揚，正是針對這病原的良劑。總裁說：「我中國今日之所需者，為厚重篤實堅忍不拔之國民，而非浮淺脆弱中無所主之國民；為忠於國家勇於犧牲之國民，而非弋名競利冷酷自私之國民；為愛好科學儻力國防之國民，而非因循懦怯自甘落伍之國民，為明禮尚義習勞崇實之國民，而非空虛散漫苟安佚樂之國民。」（註十）我們該怎樣奮發揚勵，依着這個明訓，來肩負心理建設的重任。

【註一】「註四」大意見「救國教育」（總裁講）

【註二】大意見「軍事化的教育」（總裁講）

【註三】大意見「哲學與教育對於青年的關係」（總裁講）

【註五】大意見「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總裁講）

【註六】大意見「青年團根本工作要旨」（總裁講）及「青年爲學與立業之道

」（總裁講）

【註七】行易知難（總理講）

【註八】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先要抵抗日本武士道的精神（總裁講）

【註九】大意見「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總裁講）

【註十】中國教育學術團體二屆聯合年會訓詞（總裁發佈）

第六節 心理建設與恢復民族自信力

一、民族自信力爲自立自強的根源

一個民族的能夠自立自強，全靠有自信力。有自信力，才有勇氣，才經得起磨折，才能不計成敗利鈍，奮發邁進。否則，存了一切都不如人的觀念，動搖怯弱，畏事怕

難，一遇到民族的鬥爭，便不免失節敗德，無以自拔。我國過去由於淡季幾次對外戰爭的失敗，因而把固有的民族自信力量，逐漸喪失，總裁曾經指出：「中國民族有五千年的歷史，這種歷史，比世界上那一國都要高尚，中華民族有特別多的人民，有特別創造國家的能力，現在倒因為這種自信能力的薄弱，不相信自己，什麼東西都以為是外國人的好，連得我們自己的祖宗，自己的歷史都忘記了。這是我們總理引為最危險的一件事。一個人如果沒有自信力，他不僅是不能建設國家，亦不能求到學問，甚至連做人的道理都不曉得，所以我們要完成革命，要建立國家，最要緊的就是恢復我們民族的自信力，和中華民族的創造力。」（註一）這確是切中時弊的話。

二、中華民族創造力的偉大

我民族對於科學方面的創造，在幾千年以前，便有不少成就，如黃帝造「指南針」，暗合磁電之學，東周時墨翟，已明光學，力學，幾何學的原理；漢代張衡造「候風地動儀」，預測地震；諸葛亮造「木牛」「流馬」「車弩矢」實是開機械的先聲；王莽解剖人身，為醫界解剖學之始；蔡倫造紙，遠在歐美各國之先；唐朝李淳風造「渾天儀」，宋畢昇造（活字版），虞允文造「霹靂炮」；元朝郭守敬發明「天元四元算術」，又造「渾天儀」；黃道婆造「紡織機」等，都比外國發明得早。其他如關於衣食住行設備方面，

總理也曾指出：飲料中的茶葉，服用上的絲織品，造屋的原理，和房屋中的各重要部分，如樑門，以及川邊西藏經過大山大河所用的吊橋，都是我國最早發明的。（註二）可見我們祖先創造力量，實足驚人。

三、中華民族文化的貢獻

中華民族得天獨厚，具有優越的自然環境，所有疆土，大都是溫帶，地質肥沃，適於耕種；而民族性又都勤勞耐苦，因此能逐漸增進生活的知識和技能，改善及豐富生活的經驗，創造許多文物制度；其他民族爲了要求生活的改善與進步，自然而然的模倣學習着我們民族生活的方法，因而爲我們所同化，孟子稱「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可就是中華民族同化異族的起始；此後，我們民族，同化異族的力量，更日見增強。如春秋戰國時代之蠻戎夷狄；秦漢以後的匈奴，羯，解卑，氐，羌，東胡，突厥，沙陀，契丹，女真，蒙古，韃靼，高麗，安南等，都相繼的改稱漢姓漢名，學習當時的文物制度。而暴日的得有今日的文化，也是受我國文化影響之賜，正如日人木宮泰彥所說：「日本中古之文化」全係由唐移植之文化。無論何人，決無異議。」（註三）

四、怎樣恢復民族自信力

由上所述，可知我聰慧耐勞的中華民族，自有其光榮的歷史與遠大的前途。我們要

從各方面來恢復民族的自信力：

第一、教育的實施，要以增強民族自信力為重心，使人人以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為己任，要遵照 總裁所指示，重視歷史與地理的研究。因為歷史是記載我們祖先功烈和國家民族文化發展之所由；地理是說明我們國家在世界上的地位和我們民族生活棲息之所在；我們要生存，要發展，就一定要知道我們生命之所自，和生活之所在，我們祖先遺留下來的有如此高尚的文化，廣大的河山，更有如此蘊藏無盡的物產和優美衆廣的同胞。要由歷史的教訓，來繼續我們祖先艱難的創業精神；由地理的認識，來捍衛我們完整無缺的錦繡山河。（註四）

第二、對科學要迎頭趕上。我們不能以固有的文化自滿，對於科學方面，近二三百年來，我中華民族確有不及歐美之處，我們要盡量吸取他人之所長，補我之所短。總理說：「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譬如學科學，迎頭趕上去，便可以減少二百多年的光陰。我們到了今日的地位，如果還是睡覺，不去奮鬥，不知道恢復國家的地位。從此以後，便要亡國滅種。現在我們知道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外國還要好，所謂後來者居上，從前雖然以後退了幾百年，但現在只要幾年便可以趕上。」（註五）總理要我們自信的，不是妄自尊大，而是

「去學外國之所長，必可以學得比外國還要好！」

第三、要以當前的民族鬥爭，作民族自信力的證驗。我們以劣勢的裝備，與暴日作這樣長期的苦鬥，而至今還是前仆後繼，愈戰愈奮，這便是由於我們能確信中華民族自有其強韌的潛力，絕對不能為威武所屈的緣故。當前的暴日，正像是歷史上的匈奴和突厥，他們原是同等的霸雄，具有同等的武力，走着同樣的侵略路線。但是匈奴的命運，終為中國威力所壓碎，雖以郅支單于遁逃之遠，越過葱嶺而偷安于麻居，然不免遭我窮追，至於滅其國而斬其首。至於突厥的長期侵略中國，有五十年之久，等到大唐的國力充實了，只消四年，終於使東西突厥，相繼趨於滅亡，不過暴日自明治維新以後，轉效歐西，六七十年間，突飛猛進，已超過我們中華民族奚止倍蓰，所以我們努力與自信的程度，也必須超過我們的祖先。趕到暴日的前頭，那麼暴日為匈奴和突厥之續，是必然的結果。

最後我們要知道，自信在於力行，力行所以自強，否則自信流為自己麻醉，變成自暴自棄，不免誤入歧途，我們有聰慧，要深造；有地利，要盡其用；有力量，要發揮，要團結。這樣，我偉大的中華民族，一定會有更光明的前途的。

「註一」見蔣中正全集第五輯一三頁

五大建設述要

【註三】「註五」民族主義第六講

【註三】中日交通史

【註四】大意見「革命的教育」（總裁講）

第三章 倫理建設

第一節 倫理建設的重要

倫理是闡明人與人間的關係，分子與羣體間的關係；是各種關係上正當的態度訴之於人的理性而定出行為的標準。倫理是以人類本性上啓發人的自覺，不僅在指明某種行為是善的是合理的，而且以人生意義上去探求爲什麼這種行為是善的是合理的，其所以軌範人的行為，較之帶有強制性的法制，爲更積極，更自然，亦更能深入於人心。

人是社會的動物，一切行爲，都足影響到其他的個人或羣體，布拉得列 (Bradley) 說：「沒有行爲可與道德無關者」。如果一個人缺乏了道德的修養，便是有學問有能力，社會國家反要受他更多的害處。司馬光說：「有才無德，是虎而翼者也，虎而附之以翼，傷人必多」。這話最爲深切。所以道德實在是民族生存的要業，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說：「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亞洲古時最強盛的民族，莫過於元朝的蒙古人。蒙古人在東邊滅了中國，在西北又征服歐洲。……比起中國最強盛的時候，還要強得多。但是元朝的地位，沒

有維持很久；從前中國各代的國力，雖然比不上元朝，但是國家的地位，各代都能夠長久。推究當中的原因，就是元朝的道德，不及中國其餘各代的道德那樣高尚。從前中國民族納道德因為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得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人所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是被中國人同化。因為我們民族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夠存在，不但其自己的民族能夠存在，並且有力量能夠同化外來的民族，所以窮本極源，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要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圖恢復。我國的政治，原是以倫理為基礎的，我國古來政治的基本觀念，便是德治。司馬光全部資治通鑑提示的重要教訓，可說便是「有德者興，失德者亡」的八個字，而王總理所指出與帝國主義霸道對立的王道，也便是進化的德治主義。

現在由於時代和環境的不同，道德的變動方向，已逐漸從狹隘而趨於廣大。由潔身自好的消極獨善，而趨於博愛利羣的積極兼善。因而舊時八德四維五達道等精神，不僅為個人潛修的準繩，而且已發展為服務國家民族的美德。至於民族精神與民族氣節，在這民族鬥爭的大時代，更其堅苦卓絕矢志發揚。我們要以國民道德的普遍實踐，為樹

立一切建設的精神基礎。

第二節 八德的名實

總理認爲一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先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註一）現在我們把這八德的意義，略述在下面：

忠：乃是作事對人的一種真誠的基本精神，所以說，「盡己之謂忠」。這忠的精神，不僅表現於以下對上的關係方面，左氏傳說：「上思利民，忠也」，孟子說：「教人以善謂之忠」，總理昭示我們說：「現在一般人民的思想以爲到一民國，便可以講忠字。以爲從新講忠字，是對於君的，所謂忠君；現在民國沒有君主，忠字便可以不用，這理論，實在是誤解，因爲在國家之內，君主可以不要，忠字是不能不要的。如果說忠字可以不要，試問我們有沒有國呢？我們的忠字可不可以用之於國呢？我們到現在說忠於君，固然不可以，說忠於民是不可呢？忠於事又是不可呢？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就把性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所以古八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我們在民國之內，照道理上說，還是要盡忠，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爲四萬萬人去效忠。」（註二）

孝：孝出於人之天性，把這種精神擴充起來，正如前人說的：「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註三)所以用之於作戰，則「戰陣無勇非孝也」，孝可以鼓舞勇氣；用之以選賢；「求忠臣於孝子之門」，蓋能盡孝必能竭忠。這種純潔的精神感染，在今日的時代，能盡孝於祖先的，一定會推而盡孝於民族。總理說：「現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國家，講到孝字，還沒有中國講到這麼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註四)

仁：孔子說：「仁者愛人」，程伊川說：「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又說：「只爲公則物我兼照，故仁，所以能恕，所以能愛；恕則仁之施，愛則仁之用也」。(註五)韓愈說：「博愛之謂仁」。可知前人論仁，都以愛人爲本。我們革命的主旨原在於行仁，我們要一心不亂的去行仁，實踐古人所謂「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的箴言。

愛：總理說：「仁愛也是中國的好道德。古時最講愛字的莫過於墨子，墨子所講的兼愛，與耶穌所講的博愛是一樣的。古時在政治一方面所謂愛的道理，有所謂愛民如子，有所謂仁民愛物，無論對於甚麼事，都是用愛字去包括」(註六)人類有了愛，才能團結，我們要發揮「民胞物與」的精神，以無限的熱情來愛國家愛民族。

信：說文云：「信，誠也」。段注說：「言必由衷之意」，「言必信，行必果」，言行一致，這便是守紀律，負責任的精神表現。人人守信，自然建立互信，這樣，對做事可以

減少不必要的顧慮，在羣體可以減去不必要的磨擦；進一步所以增進互助，加強團結。正如孔子說：「民無信不立」。

義：禮記謂「義者，宜也」，朱熹說：「義，宜也，是非可否，處之以宜，所謂義也」。（註七）故慷慨赴義，見義勇爲，均爲世所崇敬，孟子說：「生吾所欲也，義亦吾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則舍生以取義也。」可見義的價值，有重於生命者。總之說：「至於講到義字，中國在很強盛的時代，也沒有完全滅入國家，比方從前的高麗名義上是中國的藩屬，實在是一個獨立國家，就是在二十年以前，高麗還是獨立，到了近來一二十年，高麗才失去自由。……中國強了幾千年，而高麗猶在，日本強了不過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由此便可見日本的信義不如中國，中國所講的信義，比外國要進步得多」。（註八）

和平：「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註九）這種和平精神表現於持已方面的，是「無虐於獨，而畏高明」（註十）「不侮於寡，不畏強禦」。（註十一）表現在對他方面的，是「協和萬邦」（註十二）「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厚往而薄來」。（註十三）用「總理的語來講，就是：『論到個人便是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虛十之九。』（註十四）所以我們的和平，是在於自強奮鬥，以摧毀暴力壓迫下所形成

的各種不和與不平，而使歸之於和平。

我們黨員守則的前五條，便是秉承總理遺訓，而昭示八德的重要的，總裁能有明確的解說：「忠勇爲愛國之本。孝順爲齊家之本。仁愛爲接物之本。信義爲立業之本。和平爲處世之本。以上五條，是講「八德」的重要。第一、因爲沒有國家，就沒有我們個人的身家；所以齊愛身家必先愛國家。愛國家，便要盡忠於國家。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是「一死」。凡能盡忠的人，它要有爲國犧牲的決心與勇氣；所以「忠勇」二字是相連的。惟能忠勇，然後可以舉愛國的實效。反之，其能愛國者亦無不忠勇。所以說「忠勇爲愛國之本」。第二、父母生養我們，教育我們，以至於成立，愛之繼之，無微不至，真所謂「父母之恩，昊天罔極」！我們對於父母，那裏可以不孝順？如果對父母不孝，則對他人必不愛。對國家必不忠。所謂：「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歟」。我們要行仁道於天下，必先行孝悌以事父母兄長。孟子說：「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這就是講「孝順爲齊家之本」。第三、「仁愛爲接物之本」，是講我們待人接物，應有博愛的精神，所謂「仁民愛物」，「民胞物與」，以及「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都是待人接物的道理。第四、我們要做成功事業，一定要先立所本，古人所謂「本立而道生」，並不是取巧投機所可成功的。投機取巧的反面，就是誠實與信義。

一個人作事，必先得信義昭著，俯仰無愧，然後方能取信於人，亦然後方可以得到人家的幫助，即所謂「得道多助」，尤其是做軍事政治上的事情，格外要能如此，所謂「民無信不立」，由此可見誠信之重要。惟有誠信，然後可以集義養氣，因能集義養氣，必能誠實守信。信義既彰，人格卓立，然後我們的事業纔有成功的基礎。所以說：「信義爲立業之本」。第五，所謂「和平爲處世之本」，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因爲我們人羣的進化與福利的基礎，在於互助合作。必須和平相處，然後可以發揮互助合作的德性，收到互助合作的効果。但是處此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世界，國際間要和平，是辦不到的事情。我們中國歷來是崇行王道，當然不主張侵略壓迫人家，但是對於侵略壓迫我們國家的敵人，必須有充足的力量抵抗他，然後纔可以真正和平。所以和敵國作戰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爲國家爲民族犧牲，和他作殊死戰！就是只剩下一個人，也要和他奮鬥到底！換一句話說：我們要和破壞和平的敵人奮鬥到底以保持終極的和平。至於對我們自己四萬萬同胞，都是如手如足的兄弟姊妹，總要相親相愛，絕不好爭鬥妒忌，互相摧殘。總要謙遜禮讓，克己利人，如此立已立人，和以處衆，恕以待人。諺所謂「和氣致祥」，就是說處世和平，則一切事情，皆可以互助合作，事半功倍，方能得到和衷共濟復興民族的效果。」（註十五）

要素。

禮是儒家教育的最高典型，重禮的律例有如古人所說：「貴絕惡於夫萌，而起敬於微渺，使民日移善惡而不自知也。」（註一）義謂各得其宜。程伊川說：「在物為理，處事為義。」凡事處得其宜。在論理方面為是，在倫理方面為善，所以義又有善的意義。（註二）廉即是有分辯不苟取。岳武穆說，「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而國可治。」恥尤為重要，吳子說：「凡治國治軍，必教之恥。」勵之以義，使有恥也。有恥在大足以職，小足以守矣。」（註三）

禮與廉恥的意義，在於適應時代的需要，所以有存時重恥的兩種解釋，（一）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為，能以此三律為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為，均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

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為。依乎禮——即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為。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為是，反乎禮義為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自守，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消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註四)

至於戰時「四維」的意義，總裁以爲就「禮」字講，應該由「規規矩矩的態度」，進爲「嚴嚴整整的紀律」；就「義」字講，應該由「正正當當的行爲」，進爲「慷慨慷慨的犧牲」；就「廉」字來講，應該由「清清爽爽的辨別」，進爲「實實在在的節約」；再講到「恥」字，應該由「切切實實的覺悟」，進爲「轟轟烈烈的奮鬥」。這更進一層的意義，總括起來說，就是「每一個人，必須能夠明瞭抗戰建國的需要，忠勇奮發去力行自身應盡的責任，不憚任何艱苦，不避任何犧牲，在嚴整的紀律之下，造成全國普遍廣大的風氣。從我們各個人食衣住行，乃至於從公服務一切生活中，都循着這四種最高準則，切實表現出來」。(註五)

關於四維的實踐方面，總裁針對戰時動員，有不少具體的指示，如兵役的踴躍應徵，公款公物的絕對愛惜等，這在新生活運動的歷歷講詞中，有詳明的論述，這裏就不說了。

【註一】大戴記禮察籍

【註二】毛傳：「義，善也，」

【註三】陶國笈

【註四】新生活運動綱要

【註五】策進戰時生活提高抗戰力量（鍾裁濤）

第四節 五達道的名實

中庸說：「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所謂達道便是大家應該履行的大道。明白地說，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這五倫，即是重要人我關係的五項。先提出人我關係的種類，然後分析如何應付，這些不同的關係，使合于道德的準繩。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便是針對這幾項人我關係，而提示其應有的德性。

現在我們先說這五項的各個關係。

「君臣」這是國家政府組織系統上的人對人的關係。中國古代政治上的關係，主要者只是君臣，這「君君臣臣」一說，會有過重大的作用與影響，現在已是民國，自然以民為

第三章 倫理建設

主，亦就是以民爲君，從前忠於君是忠於個人，現在是要忠於衆人，忠於所事，亦就是
要忠於國家。

「父子，夫婦，兄弟」這是家庭間人對人的關係。家齊而後國治，在人類的天性與
責任觀念上，並沒有古今的不同，不過這種孝悌仁愛和平的精神，還要擴大開來，使對
於鄰里鄉黨以及參加的團體，都要發揮其相親相勉相扶助的美德。

朋友 這是社會上人對人的關係。朋友的範圍，比較廣大，現在應該推而至於對
同志對同胞，都要以信義相待，同甘共苦，互助互諒，「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的精
神。

上述的五達道。前人每以知仁勇三達德相連貫，因爲要明這五項關係，一定須具
有知仁勇的精神，朱子所謂「達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知所以知此也，仁所以體
此也，勇所以強此也。謂之達德者，天下古今所共得之理也」。否則，便會流於虛偽，
而失却真誠；趨於寄生，而略無貢獻，貪嗜私利，而不明義務，以至不能成己，亦不能
成物。

五達道的範圍，現在因由于羣已關係的密切，更應該加以擴展，我們無論在學校讀
書，在工廠作工，在機關服務，在軍隊作戰，……都成了羣體中的一員。小我與大羣，

息息相關，幾乎不能分開。而羣生活關係中，如舍己利羣，公正合作，守秩序，重紀律等條件，也祇爲不可缺少的德性。我們應該把焦點放在良心與實踐。用之於五種團體推及於羣體，使羣家民族融合成一個大家庭。——總之，我們各個人，各個人，各個人，都歸納之於整個羣體生活之中，一切個人的行動，皆歸於羣體生活之干涉，由生活的集結一體，來造成精神意志的共同一致，並行動的合羣運動之干涉的統一集中。這樣之才能建設成功一個真正現時代的中華民族」。(註一)「這樣，才是當前進一步的『達道』」也便是五達道精神之合理的運用。

〔註一〕「認識時代——何謂本羣的羣衆時代」(見前書)。

第五節 民族精神與民族氣節

民族是由於天然史所形成的，以血統，語言，生活，宗教和風俗習慣爲構成要素。另外，在客觀上有其相同的民族特性，在主觀上有其相通的民族意識，由於民族之性與民族意識融合而成爲一種精神，便是民族精神。民族精神的表現於行爲者，積極的是民族氣節，奮勇邁進，消極的，是成仁取義，生死不渝，這便是民族的精神。我們立國的基礎，是一種不屈不撓至大至剛的民族精神。過去雖不免有散漫不團結的缺點，但由於幾年

亦艱苦戰鬥的洗煉，所有此種舊習，已逐漸革除。

我國數千年來，每遇外族侵略民族在危亡的時候，一般志士仁人，無有不奮臂而起，或爲孤軍的苦鬥，或倡大義以警衆，卽或失敗於一時，未有不復興於將來，這無非是民族精神深入人心的緣故。

我國民族思想的消長，常以外族勢力的消長爲消長，大抵秦漢以前，漢族勢力甚爲強盛，有時雖受外族的壓迫，但未幾卽被同化；秦漢以後，因北方民族的崛起，民族思想，漸形發達，至宋明時代更爲熱烈。宋胡銓憤秦檜媚外，因而上疏說：「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陛下所居之位，祖宗之位也，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爲金虜之天下，以祖宗之位，爲金虜藩臣之位，陛下一屈膝，則祖宗廟祀之靈，盡浮夷狄，祖宗數百年之赤子，盡爲左衽；朝廷宰執，盡爲陪臣；天下士大夫，皆當裂冠毀冕，變爲胡服，異時豺獍無厭之求，安知不加以無禮如劉豫也哉！夫三尺童子，至無識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怫然怒；今醜虜則犬豕也，堂堂大國，相率而拜犬豕，曾童孺之所羞，而陛下忍爲之耶？」（註一）可惜這種道理，不是苟且偷安的人所能領會，而宋終於由偏安而亡於異族。但民族精神並不因此而消失，當宋季四方忠義之士，斷頸捐軀，迄於亡國之後而猶不絕，據宋史忠義傳所載，多至近三百人，除張世傑，陸秀夫，文天祥諸人先後殉

難以外，卽編戶細民，也往往有舉族死節的。所以中華民族於數十年後，終得驅逐胡元，恢復故土。有明初葉，北驅韃虜，南定安南，日本趨海朝貢，以及使鄭和經營南洋，很爲中華民族吐氣。到了中葉，國威稍衰，但忠臣義士之多，不亞於宋，尤以于謙，俞大猷，戚繼光，袁崇煥，孫承宗等的抵禦外侮，剿除倭寇爲最著。至於末造，並多耿耿孤忠的志士，在朝則有史可法，瞿式耜，張煌言，孫成功等，有野則有顧炎武，黃宗羲，朱之瑜，王夫之，傅山，李顛，孫奇逢，呂留良等，或功業未就，慨然捨生取義；或孤門海隅，力圖規復故土；或隱居講學，潛播民族思想；其民族氣節實彰於中外，而影響所及，至有太平天國的倡義，以及國民革命的成功。

自民國成立，我國內民族已完全達到統一融合的地位。總理說：「三代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統一。」（註二）抗戰軍興，我國內各民族更感休戚相關生死與共。雖日寇百般挑撥分化，祇見其心勞日拙，多行不義必自斃。總裁說：「要知道我們中華民族黃帝子孫自來是對於外寇都是抱定『寧爲玉碎勿爲瓦全』的決心和『匹夫不可奪志』的氣概。作強國的奮鬥，所謂『士可殺不可辱』的精神，實在是我們整個民族人格表現。我們生在這個時候，我們正要爲後代多留一點典型和史跡，使我們五千年的歷史，永遠發揚無窮盡的

光輝』。(註三)這是我們每個中華國民所應發心切記，咬牙苦幹，來肩負這艱巨的光榮重任的。

【註一】民族正氣文鈔

【註二】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註三】「八一三」三週年紀念日告淪陷區民衆書

第六節 國民精神總動員爲倫理建設的實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意義，在集中全國國民的精神，歸向於國家共同的目的，使根據同一道德觀念，爲同一的信仰而奮身犧牲。其內容如「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定，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共同目標；「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救國道德，「三民主義」的建國信仰，以及「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奢廢達勃之朝氣必須養成」，「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的精密改造；這大規模倫理建設有極密切的關係。倫理建設重潛移默化的修養，精神動員重無聲振發的運用，有平時深厚的倫理建設，始有戰時充沛的精神動員，所以精神動員可說就是倫理建設的實行。

防上的自強自立，所以要實行全國總動員，使運用全國政治社會的機構，管理全國所有的勞力與物資，並限制消費，調節生產和供給，這種運動的順利推進，是需要有強大的精神力量，爲之導引與感召。

第二，要注重國防科學的發展，我們要切記 總裁的指示：「沒有科學，即沒有國防，沒有國防，即沒有國家」。我們過去是以革命精神，與敵人作持久的戰爭，今後更要注重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使我們的國防建設和國民戰鬥技能，逐漸做到科學化和機械工業化。我們全國的科學家必須動員起來，發揮研究精神，以解決軍事上國防上的困難。要在物質缺乏的時候，發明代用品，以補充物質的來源。並要普及科學方法的運用，改進生產方法，增加生產總量。我們務要以精神創造物質，以科學鞏固國防。

第三，要配合實際工作。精神動員必須適應時地，與當前實際的需要相配合，如徵工運動，節約運動，募集公債運動，推行工作競賽運動等，都要以各種方法，善用精神力量，來加以推動。

精神動員不僅在於造成一種新的風氣，而是需要樹立一種新的建設。我們要不粉飾，不苟且，來充實民族固有的精神力量，以求取國家的加速進步。（註一）

〔註一〕大意見 總裁講（一）重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

- (二) 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講詞
- (三) 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講詞

第三章 倫理建設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第一節 社會建設的重要

社會是人與人間發生關係的羣體結合，為國家構成之基礎，我們要建設政治修明的國家，當先建設健全的社會。

社會建設是政治的基層建設，其目的在求社會的改造，進而建立一個現代的國家，中國四萬萬人民，今雖皆為主人，但由於歷代君主專制的束縛，向來多有不知為主人，不敢為主人，不能為主人者，今忽而登於民國主人的地位，難免手足無措，莫知所從，不識集會，不知團結，雖有廣土眾民，而不能發揮應有的羣力，國家衰弱，實由於此。社會建設，便在此使國民有組織，能團結，懂得怎樣做人，怎樣做事，各個分子都能樂羣利羣，以加強國力。

至於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的關係，總裁解釋道：「社會建設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小異，其範圍更廣普及於民衆，其功效更着重於基層（計一）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社會建設的範圍及其與政治建設的關係。」總裁又說

「社會建設」當以「總理的民權初步作軌範」以組織保甲及社會法定團體為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各種基層工作為要務……我們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以禮義廉恥為中心，其主要意義亦正在此，就是要使全國的國民從食、衣、住、行的日常生活訓練與改進當中，澈底做到「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這幾件事，進而達到團結民心，鞏固民力，這也可以說是繼續「總理社會建設的一種實施辦法」。(註二)由此可見社會建設的重心所在。

社會建設的工作雖然很多，最基本的約有下列幾項：

- (一) 實行民權初步；
- (二) 辦理保甲與組織民衆；
- (三) 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四) 提倡新生活運動；

其他如實行工作競賽，也是當前增進建設的一種切要運動。

關於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問題，容於本書第五章政治建設裏來談，本節所敘述的範圍，僅限於：(一)民權初步；(二)本黨的組織及其作用；(三)編置保甲與組織民衆；(四)工作競賽；(五)新生活運動等幾個比較重要的部分。

第四章 社會建設

「註一」「註二」均見「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政序」

第二節 民權初步的要旨與實範

一、民權初步的目的

總理在民權初步自序中說：「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運輸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起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引伸這個見解，認爲「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但是欲求發屈民力，增進民權，其道果何由呢？

關於這問題，總理有明確的指示。他說：「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

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註一）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註二）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民權初步的目的，在於訓練人民，行使民權之能力。因此，總裁說：「社會建設當以 總理的民權初步爲軌範。」（註三）而「其直接目的當然是要教一般國民能夠熟習這些法則，以完成民權初步的訓練，而其間接的作用，尤在藉此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之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發展民權，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註四）這樣，我們不獨可以明瞭民權初步的目的，並且可以由此而了解民權初步的重要。

二、民權初步之基本精神

我們既已了解民權初步的目的，現在當進而說明民權初步之基本精神。換句話說，即民權初步的本質，是具備了怎樣的**精神**？

一般說來，民權初步具備下列三種基本精神：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第一、革命精神 本黨倡導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換句話說，本黨所倡導的革命，在消極方面，要掃除與民族的障礙，積極方面則要建立理想的新中國。民權初步的目的，單純看來，它只是給與中國國民以對於集會結社的指導，但是，民權初步也不是孤立的，而是本黨黨義的一部，因之，民權初步對於人民的指導，並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反之，它是要人民利用這種技術與精神，以摧毀一切反革命的勢力，並且進一步作爲每日參加新中國民權主義政治之準備。因此，我們說，民權初步是帶有革命性的。如民權初步第二十五節規定主席（原文稱爲「會長」或「主席」）之義務說：會長（或主席）爲全體之公僕，……而非一會之主人翁也。……彼維持秩序及額數，……憑議則及會章以率衆，引導之，而不騙策之，至達目的而已。會長之義務，當嚴正無偏，務使大多數之意趣，得以施行，而同時又能尊重少數人之權利，俾事無得遠違公當之處分，而討論得自由不偏之待遇。賈能之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誠懇之意，三、體順之情。……這是指出領袖人物應具的革命精神。

第二、民主精神，民主精神的表現，即多數取決原則之使用，民權初步的全部，都包含有濃厚的民主精神。例如由集會中舉行之，民權初步第二十一節規定：「額數乃會議辦事之必須人數。……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固定的社團，必當以法定人數

乃成額，如未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爲成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議事，不足額則祇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一若一點固然是多數治理的表現，即在民權初步的其他部份中，例如會議之進行，問題之取決，也是看多數人的意志以爲斷。又如第二十七節說：「……會員當依正式而勸議，當持友恭而討論，當惟多數之是從，會員地位，彼此皆一體平等。表決之投票乃會員之權利，而投票當本之主張，亦會員之義務也。」這都是民主精神之表現。

第三、科學精神，所謂科學精神者，簡單說來，就是系統化，無系統之知識，叫做常識，有系統的知識，叫做科學。在兩人以上的集合中，如果沒有系統當運用「民主精神」，其結果將成一羣烏合之衆的盲目行動，因此，民權初步中，除了飽有民主精神以外，還兼採科學的精神，這個科學精神在民權初步中的表現，是在「系統化」之下，而發爲秩序與組織。民權初步全部共分五部份，即結會、動議、修正案、動議之順序，權宜及秩序問題，每一部份都表現其欲求人民集會之有秩序與有組織，如第二十七節載：「會員之義務，在能以協助會長維持秩序，而維持之道，則當從自己始。如在會場，須戒出聲，戒傍語，戒走動，並戒一切之能擾亂會場而招人言聽者。」又如第四十六節「動議既發，及爲主席接連之後，會衆便可討論，此時主席之義務，當使之能得完滿及公平

之討論，又使會員各得同等討論權利，而一面又須有以護衛全體，毋使一二會員之討論時，有侵及全體時間。」等之規定，這都是民權初步吸收現代科學精神的地方。

三、民權初步之實施

民權初步的目的及其精神，既如上述，關於實施方面，在民權初步上均有明白的規定，我們只就要點，申述如次：

第一、會議之舉行 依據民權初步的規定，「凡研究事理而為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一會議有三種：其一臨時集會，為應付特別事件而生者；其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以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為之解決或為之籌備者；其三永久社會 為有一定目的而設者，此三者之分別，則如一二兩種為暫時之會，其三為永久之會；又其一其三為獨立之團體，而委員會則為附屬之團體。一但是不管那一種團體，當它舉行會議的時候，都必須有一定的秩序，依據秩序，始能舉行會議。

第二、會議之進行 會議進行的情形，因各種會議的性質，而異其趣，但是在任何會議進行中，其最要的問題，不外為討論事項，討論事項都是經過動議、討論、表決三個程序，所謂動議者，即意見的最初提出，討論者即參加會議之人，對於最初提出之

意見，表示其見解，表決者即經討論之後而將各種意見交全體表決，以決定究竟何者能夠取得多數人的贊成。

第三、會議之結束 任何會議？都必然有結束的，會議結束方式有三：其一為自然的結束，即一個會議在其任務終了之時，當然結束。其二為臨時的結束，即會議前任務雖然未了，但是有人提議散會，如以多數的贊同，亦可結束。其三為暫時的結束，即為延會，其目的在將事件延至將來討論。

以上所述，係為民權初步之極簡要的部分，欲求人民對於民權初步之了解與熟諳，必須在實際上隨時加以適當的應用與指導。

【註一】【註二】民權初步自序

【註三】【註四】總理遺教六講第五講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組織為社會建設之特殊的實範

一、黨與社會

我們在說明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以前，必先說明一下黨與社會的關係。黨是社會中集合多數在政治上抱着同一信仰，同一目的，同一行動的人的組織。因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爲它是對政治有同一的認識者之結合，所以凡非以同一政治認識而結合者，不能稱黨；因爲它是一種有組織的集團，所以和散漫的普遍的臨時集會不同，而是具有紀律，具有歷史性的。

黨和社會的關係，可以從下列兩點來說：

第一、由構成的因素來說，黨員同時也就是社會的分子，但是在另一方面，社會的分子，並不能全爲黨員。因爲，凡是參加黨分子，通常不獨要有政見，並且還要熱心政治者。至少在目前，社會中的許多老弱婦孺，未必熱心政治，即使熱心政治，而在體力智力方面，亦未必許可他們參加黨的活動。因此，由構成的因素來說，黨和社會的成員雖則是共同的個人，但是黨的成員，又是社會中比較前進而熱心的分子，所以黨員實爲社會中之有力分子。黨對於社會的活動，具有極大的影響。

第二、由活動的效能來說，社會的進化，有待於政治的推進，而在現代社會之中，政治的推進，必須有賴於黨的努力，而且因爲黨的成員，常爲社會中有力分子的關係，我們也可以說，由於黨的活動，才足以促進社會的進步，換句話說，黨是社會的領導者，領導者的人數雖不必多，但是它的作用却是很大。

由於上述，可知黨的組織對於社會是有其重大的影響與密切的關係。

二、中國國民黨組織的特質

近代政治的領導，是一個有組織的領導。最高形式的領導就是黨的領導。本黨自總理開始從事革命運動，即着手黨的組織，自與中會以至現在的中國國民黨，始終作了國民革命的領導組織。不但有一貫的思想而且有一致的行動。現在我們試說明中國國民黨組織的特點如次：

第一、由黨員的性質來說。中國國民黨是一個代表國民的黨。它是以建國民族自由民權平等和民生幸福為目的。這也可說是凡有天良，有愛國心的中國人的共同目的。所以黨員的成分，是包括了社會上每一部分的人民。不寧唯是，中國國民黨固然在其本質上是全民的，而且在組織上，也沒有普通政黨的門戶之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於此更有為全均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回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機構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免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為最要之原因。……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寧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

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所喁喁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禱祝而已也一。由此可以想見本黨在組織上之全民性了。

第二、由組織的原則來說，本黨的組織，是採民主集權制的精神。民主集權，就是民主的集權，亦就是集權而由於民主，但分開來說，民主的優點，在於使一切問題，均能融合多數人的意志以爲行動的準繩；集權的優點，則在於緊湊靈活，力量易於集中運用。本黨的組織係兼採這兩者之長的。先說本黨的民主。在每個問題未決定以前，都要經過討論，在討論中，每個黨員都可發表意見，彼此之間，可以進行熱烈爭論。至於黨內各級領導機關的產生，按黨章規定，都要經過選舉，如區分部、區黨部委員，是由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所選舉；縣、市、省、中央的委員，是由縣、市、省、全國的代表大會所選舉。而出席各級代表大會的代表，又經過黨員大會的選舉。

其次爲集權的精神。爲了黨的發揮力量，所以在組織上，按照集權的原則，規定黨員必須服從黨，少數必須服從多數，下級必須服從上級，和中央的集權。這樣才使中央以至於黨員，各級之間，能夠緊湊聯絡，迅速運用。尤其是黨的中央，爲應付變動的環境，適時制定方針，必須具備強有力的集權，才能領導全黨同志，去完成所負的使命。

民主與集權是不可分割的兩方面，尤其在討論與執行時，充分表現了這不可分割的關係

。問題在討論之中，要兩端的民主，才能盡量發揮各人的意見，可是一經成爲決議之後，不問贊成與反對，都要竭力奉行。這樣的組織，才不成爲武斷，也不流於紛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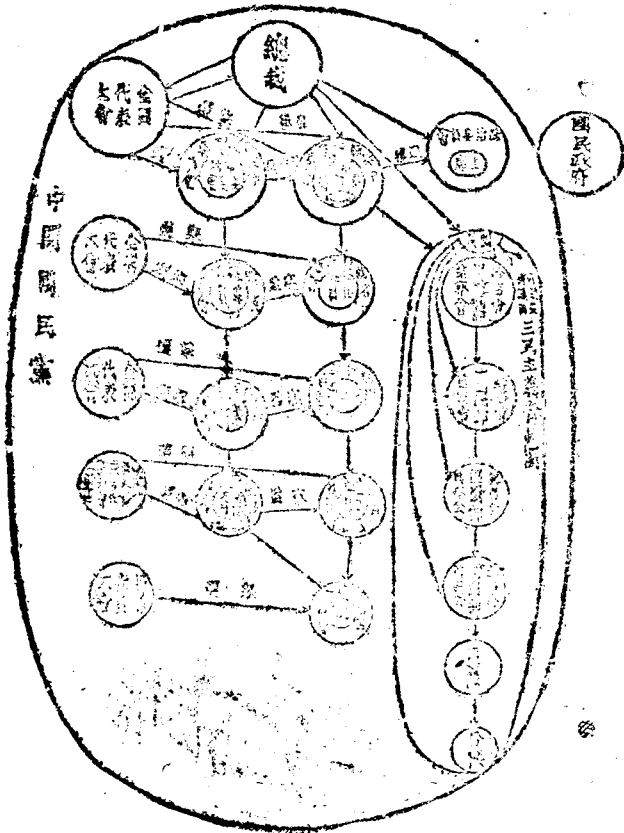
三、中國國民黨組織之現狀

本黨的組織，由歷史說來，可分五個時刻，卽：興中會時期（民國紀元前二十年至八年），同盟會時期（民國紀元前七年至元年），國民黨時期（民國元年至二年），中華革命黨時期（民國三年至八年），中國國民黨時期（民國八年至現在）。茲只就現狀加以說明，以作社會建設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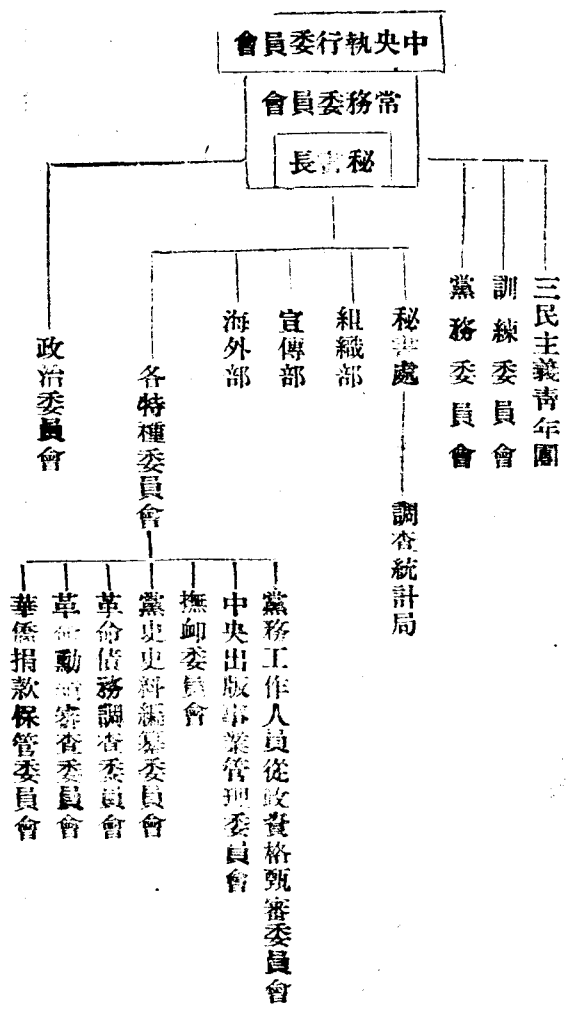
本黨的現行組織；其淵源雖甚悠久，而其具體的根據，則爲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總章，以後經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修正，而成今日之制。

目下之組織，有如下表：

五大建設要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全黨之最高執行機關，其組織如次：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簡單說來，在現行組織之中，仍然是採民主集權制，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則採分工合作的精神，以求工作效率的提高。

今後我們更要充實黨的組織領導力量，以爲社會建設的強大動力與良好典型。

第四節 民衆組織與民衆訓練

一、民衆組織的方針

一個國家的存在，不獨要有衆多的人民，並且還須有健全的人民，因此，總理在臨終的時候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喚起民衆的方法，便在於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

關於民衆組織的方針，在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定有明確的原則，並於抗戰建國綱領內，列舉實現原則的辦法，茲分述於次：

關於原則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奮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空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

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考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練必當有釐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有相當關係，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岐，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自由由於一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指導原則一。

由於這一段話，我們可以知道今後組織民衆的原則，大致說來可分三點：第一、今後之組織民衆，以培養自治能力爲目的；第二、組織民衆之進行，必須有合理之系統；第三、人民之自由，必須以不減削抗戰力量爲範圍。

五大建設述要

七四

至於組訓民衆之辦法，在抗戰建國綱領裏，（以下簡稱綱領）有具體的規定，茲分述於次：

其一、關於民衆運動之推進者：在組織方面，綱領第二十五條規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在行動方面，綱領第二十六條規定：「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同時並「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綱領第二十七條）

其二、關於民衆自衛能力與自治能力之培養者：在自衛能力方面，綱領第十條規定：「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導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在自治能力方面，綱領第十三條規定：「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社會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之準備。」

其三、關於民衆之訓練者，綱領除了規定一般的「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

政府之清反動」外，並特別規定了，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參看綱領第二十八、三十一二各條）。

根據上述方針，目下各級政府對於組訓民衆之工作，大致採如下步驟：

其一、關於組織者，可分四點：（1）凡無組織而尙未組織的團體，應即指導其組織成立；（2）凡已組織而未臻健全的團體，則設法使之健全；（3）凡性質相同的團體，分別使之歸併；（4）凡未經立案或其活動足以影響抗戰建國工作之團體，則加以取締。

其二、關於訓練者，在培養民族精神，充實國家力量，改良社會習俗，增進民衆福利的原則之下，視社會各部份人民之性質，而異其訓練之法：（1）對於農民，則指導其參加壯丁訓練，公民訓練，並鼓勵其改良農業技術，舉辦農會合作社等等；（2）對於工人，則舉辦各種工人補習學校，藉以增進其生產技術與公民知識，訓練各種工人團體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並設法改良工人生活；（3）對於商人，則指導其銷售貨物，協助政府在財政及經濟方面之設施；（4）對於青年，則指導其組織各種研究會，發揚青年研究學術之興趣，並利用假期，領導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勞動服務等等；（5）對於婦女，則舉辦訓練班，授以家事縫紉烹調看護，及其他各種必須之常識，隨時對其婦女

從事募款賑災或舉辦公益事業。對於其他各種社團，則指導其活動，使之不違反政府法令，以適應目前的需要。

二、組訓工作的要點

組織民衆是社會建設的初步工作，因爲一般散漫的民衆，只有加以組織以後，才容易領導，才能進行訓練。

組織工作的運用，第一、要採民主集權制，組織及活動方式，要有民主的精神，使民衆都能自覺自動；同時要有通過民主後的權力集中，使團結意志，恪守紀律；第二、要求機構的統一與緊湊，在領導方面，要有統一的領導主體，各種民衆組織的本身，也須有統一的組織，不容有分化磨擦的惡習。第三、對工作要有計劃，有步驟；先詳細分析環境，估計組織力量，以確定工作的範圍，按照工作範圍，詳訂實行計劃之擬定執行步驟，並預定完成時期。第四、要經常進行檢查及考核工作，嚴格的檢查與考核；是推動工作前進，保證任務實現的重要方法，它可以及時發覺組織的缺陷，工作上的錯誤，而幫助改正。最正確的考核，在於實地詳細檢查，尤要注意下層的基本組織，有了確實明白的考查，然後才得有合理的調整與獎懲。第五、要就原有民衆組織，加以適當的運用。在這方面我們應該努力的：

(一)自己加入其組織，在核心起領導作用；(二)吸收原組織中之主持人，加以政治訓練，使爲三民主義的建設而工作；(三)如舊有組織已陳腐，可隨環境需要，而改造其機構，發展其性能；(四)如舊組織係絕無背景之民衆團體，可以政治領導，使之在本黨的影響下，發生政治作用。

這樣才能完滿達成組織工作的任務。

至以訓練民衆而言，第一、要與民衆打成一片。我們不可自居於民衆以外或民衆之上，要隨時注意民衆的動態，研究民衆的情緒，傾聽民衆的要求，了解民衆的痛苦。然後利用各種機會，使其認識主義，積極工作，潛移默化，接受訓練。第二、要在民衆中吸收人才，訓練幹部。我們要細心考查，注意從民衆隊伍中選拔幹部，須是意志堅決，勇於任事，急公好義，不避犧牲，而與民衆有密切關係的分子，同時更要加以訓練。使對於本黨的主義和政綱，政策，有明確的認識與信仰；授以革命工作的經驗和領導民衆的技術；並要量才器使，養成其獨立工作的能力。第三、要以服務精神，來發揮訓練的效果。我們要隨時幫助民衆增進幸福，解除困難，要以教士傳教的精神，來感化羣衆，宣揚主義；以醫生治病救死的方法，來改善習性，轉移風氣；以教師循循善誘的態度來教化民衆。感召民衆，有了這種真誠的服務精神，才能使訓練獲得切實良好的功效。

三、組訓民衆與保甲制度

保甲本寓有保衛（保）與甲冑之士（甲）的意思，所以保爲編戶之政，卽清查戶口，甲爲編伍之政，卽編練壯丁，也就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能團結互助，親愛勇，防奸除惡，保鄉衛國。這種制度，在我國同時鄰比之制，就是一種發端，後來歷朝都依這種制度，加以變通，而各有其側重點，如周重於教，齊重於兵，秦重於刑，漢重於政，晉重於戶籍，隋重於稽察，唐重於治，到了宋的王安石集其大成，立爲保甲法，而重於編，迄後元重於勸農，明重於鄉約，清重於制民。其方式雖因環境需要，各有不同，但都能收組織民衆安定社會之效。所以保甲制度，實在使是當時組織民衆工作的基本單位，亦便是舊的綜合性的組織，與縱橫職掌性的組織並行不悖，相得益彰。

民國以來，正式採用保甲制度，實始於二十二年六月，當時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推行保甲制度的，計江西、水等四十三縣，二十一年間，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訂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頒行於豫鄂皖剿匪區內各省。二十五年五月，保甲事宜，由內政部管轄。二十六年內，除新疆山東兩省，及天津青島兩市外，其餘各省市及威海衛行政區均先後採用保甲制度，計已實施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南、甘肅、綏遠、甯夏、廣西、福建、湖北、湖南、雲南、貴州、南京、北平等十六省市，正在編

組中的有廣東、陝西兩省；曾一度編組而後撤消者有青海一省，將編組者有察哈爾、河北兩省，尚待編組保甲者則有：有上海市及威海衛行政區；先行訓練保甲人員以爲保甲編組之準備者，有西康一省；山西省仍舊持其原有的村制組織，雲南也是沿用縣保衛團制度。

以上所述，爲民國二十八年以前的情形，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原有保甲制度，有所變更。茲依據此項綱要，說明保甲之組織如次：

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保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保設保辦事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推公民中之具有（1）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2）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曾經訓練及格者，（4）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爲資格之一者選舉之，在未辦理選舉以前，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至於保民大會則係由每戶出席一人組成之。

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得舉行甲居民會議。又，綱要中規定：「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選時，得

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上述保甲制度的特點有二，其一為組織民衆，即經過保甲，而將所有的民衆完全組織起來。其二為訓練民衆，保所設之國民學校，包有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同時壯丁隊分保編隊訓練，為樹立國防武力的基礎；這種文武兼重的訓練，實在是最切要的民衆訓練。

第五節 工作競賽

一、工作競賽與工作效率

工作競賽，是以比賽競進的方法，啓發工作者的自覺自動精神，使勇於工作，樂於工作，以增進工作技術，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種運動。遊戲的快樂，是興發於比賽，生存的進步，每得力於競爭，因為好勝是人向上的天性，榮譽是精神最高的享受，工作競賽便在於利用這種精神，使互助共進，集體向上。不過這不是自由競爭，也不是錦標主義的選手比賽，所以在工作方面，要注意準備計劃，互相討論，隨時檢查，細心研究，不斷改進，以至有所創造，使整個事業，隨之而加速開展。我們知道蘇聯自斯泰哈諾夫

運動興起後，蘇聯的工作生產，有猛烈的進步。蘇聯幾個五年計劃的成功，斯泰哈諾夫運動的推行，不能不說是一大助力，這是值得我們借鑑的。

二、工作競賽的運用

工作競賽在運用方面，我們應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競賽的方式。約可分為個人競賽，集體競賽與區域競賽，三大類，個人競賽，是工作競賽的一種基本形式，使一機關或團體內的各個分子，相互競賽，以提高每一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集體競賽，係指機關或團體內各個部門的相互競賽，以及機關和機關，團體和團體間的競賽。性質相同的單位，競賽的標準與進度較易確定，在技術和方法上，極易謀相互的改進，所以集體競賽大抵以同性質的單位間比賽為原則。區域競賽，即以地域為單位的競賽，例如甲鄉與乙鄉，甲縣與乙縣，就每一區域內的一種或數種工作和另一區域作相互競賽。

第二、競賽的程序。競賽的發動，或由政府的鼓勵，或由積極分子的倡導，或出自其他機關或團體的挑戰。發動以後，由參加競賽者舉行會議，決定競賽工作內容的標準，並訂立競賽規約，由參加競賽者或其代表在規約上簽字，而以履行規約為競賽的目標。這種規約的內容，包含（一）競賽的日期，訂明競賽的起迄日期與檢查日期。（二）

競賽內容，凡工作有關的各方面，如工作的紀律、精神、技術、數量、質量等都是。

三、競賽標準，即依據內容，定出具體的標準，如完成時間的快慢，數量的多寡，品質的優劣等，以爲決勝的標準。競賽的結果，由競賽機關的代表，以及政府或黨部代表，與機關或團體的主持人等，組織評議會，公開評議，根據規約內容，及工作成績的紀錄，視其是否達到預定之標準，判定其是否依約執行計劃或超過計劃，以評定優劣。凡超過規約者爲最優，如約執行者爲優，未及完成者爲落後或最差。

第三、競賽的獎懲。獎懲在予競賽者以各種精神的或物質的刺激和鼓勵，使在工作上發生良好的反應，優勝者格外奮發，失敗者自知惕勵。在原則上應注重獎勵，而不輕易施行懲處，以發揮教育的效能。關於獎懲的方法，在獎勵方面，如榮譽稱號，榮譽勳章，以及報紙雜誌的稱揚等以外，更可給予各種物質精神的報酬，如獎金，特別假期，額外報酬以及晉級或加薪等。在懲罰方面，當限於與優勝者同時公佈其工作實況，或宣佈其姓名，使自知感奮。要使人人知道自己的工作做得好做得快做得多，就是改善自己的生活，樹立自己的名譽，而不斷的努力邁進。

第四、服務隊的組織。服務隊是工作競賽的幹部，由平日工作最有成績的分子中選拔出來。通常要經過競賽大會的提出，由全體競賽者予以承認的手續，他們在競賽進行

中可以發生領導和模範的作用。他們的任務，在勵行自我紀律，學習更高技術，努力改進和發明，參與一切工作計劃或勞動計劃，以及協助與指導落後工作者，並自動從事規定工作以外的工作，其重要精神，在於使自已做得好，得做得多以外，同時使他人也能做得好，做得快，做得多。爲了協助落後工作者，工作隊可從甲地方派到乙地方，或甲部門調到乙部門，引導落後工作者改良他們的工作技術、組織、管理和方法，使他們的紀律、精神、文化水準及工作生產力，逐漸獲得同樣的提高。

第五、競賽的組織。競賽的實施，關於規劃進行方面，自須有相當的組織。大抵一個機關或團體裏面；各分子的參加競賽與否，致出於個人的自願，但參加競賽以後，則須受共同的指導與約束，按工作單位，工作程序以及人數等標準，組織競賽隊以及競賽分隊，或小組服務隊，並於其上組織競賽委員會，以負責主持各種競賽事宜；如競賽計劃的編製，執行的監督，方法的輔導與研究，文化教育的推進，福利專業的注意，以及工作成績的考核等，均由其領導進行。至於各級競賽方面，如以區域爲競賽單位，並應同樣有競賽委員會的組織。

第六節 新生活運動爲社會建設的實行

第四章 社會建設

烟戒酒；(4)清潔衛生。

(二)倡導社會服務 要以勞動爲本分，服務爲目的，使人人明白助人爲快樂之本，努力下列各項工作：(1)民衆識字運動；(2)利用廢物運動；(3)扶助三弱傷殘；(4)濟困扶危，安集流亡。

(三)推行徵工運動 盡量發動人力，使適應時地需要，踴躍參加下列工作：(1)築路（如鐵道，公路及軍用路）；(2)治水（如澆河，築堤，修渠，挖塘等）；(3)墾荒；(4)軍事工作（如運輸，掩埋等）；(5)自衛工程。

(四)促進兵役實施 兵役制度尚澈底完成，是我們建國建軍的重要工作，我們要協助宣傳，多方策動：(1)激發民族意識，愛國精神；(2)鼓勵適齡壯丁踴躍應徵；(3)慰勞入伍新兵；(4)尊敬及幫助受傷將士；(5)慰問並協助抗戰軍人家屬。

此外如提倡厲行戰時生活，協助實施「國家總動員法」都是當前亟須加以努力的。

三、新生活運動方法在社會建設上的運用

社會建設的展開，要運用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和方法，來向各方面推進，其要點如次

(一)以身作則，由近及遠。社會的一切建設，都要從領導人員自身做去。從近

處努力，再推展到遠大方面；如以保甲而言，我們先要使自己所屬的保甲機械健全起來，爲其他各保甲的模範；在職業團體中，我們也要多負責，多出力，奮發邁進，使起核心作用。這樣一般人自然受到感化，便是我們不一個人去督促，一家去勸導，也能做到「不令而行」「不言而教」的地步。

(二)切實推行，苦幹實幹。社會建設，僅有形式的組織和空洞的法規是不夠的；至於一時的熱鬧和表面的整潔，也不能有多少裨益於實際建設，我們要發動所有人力，利用所有土地，以加強生產；積極的提倡日用品、吃雜糧，以實行戰時生活爲樂。要真實，不容有一點虛偽含糊；要刻苦；不容有一點鬆懈偷安；要徹底，不容有一點因循苟且。

(三)互助合作，自覺自動。我們要使民衆都明白社會的各種建設，是大家本分應做的切實事情，做得有成績，便是於自身有利，精神上也可以得到安慰愉快。同時要發揮羣力，各盡智能，互助合作，以克服所有的困難。我們要肅清「獨善其身」的退步思想，大家自動起來共負建設新社會的責任。

(四)集中力量，因勢利導。對於社會建設的工作方面，我們要適應時的需要，分別輕重緩急，認清先後本末，來決定中心工作，要有計畫，有步驟，集中力量，按期

施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切戒矯揉，而不一什麼都做。什麼都做不是幼稚現象。
這樣不斷努力做去，基層建設可以日漸鞏固，新生活運動也就不失為一種復興民族
的基本運動。

【註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第五章 政治建設

第一節 政治建設的重要

政治是甚麼？「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這是總理所下之簡單明瞭的定義。政治的定義，雖如此簡單，然而它的內容，却異常複雜，不僅因時因地而不同，亦且因人因事而變易，一面要能守正以持經，一面要能權宜而應變。其運用是要以民主科學的方法，來管理衆人的事；其目的在能爲整個國家謀安全，爲一般民衆謀福利。要以這種方法，達到這個目的，是謂之政治建設。總理說：「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家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聲榮諸端，無所進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註一）總裁說：「本來我們革命黨自從十五年出師北伐，不到三年，便全國統一，軍事上可以說早就成功了。但是因爲我們軍事的發展太快，政治的……」上來說，所以三民主義的國家，到現在還沒有

建設起來；同時是因爲革命的聲勢很大，而國家的實力不足，緣故。我們國家就遭受了「九一八」以來空前的困難，弄到現在這樣危急存亡的局勢！我們現在要想挽救國家，完成革命，必須趕緊努力建設，充實國力，而當前最緊要的中心工作，就是『政治建設』。（註二）

政治建設的範圍是很廣的，從基層的社會建設以至總理遺教中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都可包括在內；我們這裏所講的政治建設，是比較的採取狹義，即指普通所謂的政治」的範圍以內之實際事項，特別是指國家政治機構的建設與運用而言。建國大綱，是總理對於政治建設具體的指示，地方自治爲政治建設的重要部分；五權的建立與四權的運用，是使政府有能人民有權的合理設施，而行政三職制將推行，則所以使一切政治建設具有一貫的計畫執行與考核，以提高政治的效能。現在我們所應加以闡述，便是以上這幾項。

【註一】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註二】總理遺教六講第二講

第二節 政治建設的目標

政治建設的基本工作，重在使全國各機關，成爲真正的現代化的國家行政機構，組織完密，工作切實，風清弊絕，朝氣蓬勃。以服務精神，感導民衆，共同從事於救國建國的工作。荀子說：「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兵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附民而已。」然則如何才能使士民親附？他說：「政簡，則民親其上，不遠其君，而輕爲之死。」又說：「興修國士節，安平而民安，士可民安，夫是之謂大疑，以守則固，以徵則強。」這便是要以修明的政治建設，來鞏固國防建設。

政治建設的重要，目標是在使國家富強，民生樂利，也便是要使全國民衆，人人都有飯吃，都有衣穿，能各盡其生，各得其所。所以政治建設的推進，消極方面，應注意禁煙禁賭，清險盜匪，救濟疾苦，策進衛生；積極方面，要推行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政治原不能離開經濟，所以現代政治，必須是民生主義的政治，現代的政治建設，必須以民生爲首要。總理在建國大綱中，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同開發一切富源，增加生產，以滿足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並辦理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所需之事業，便是這個道理。

至於政治建設的理想要求，則在於大同之治，禮運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國而不與，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一、我們體認了「天下爲公」的道理，便要掃除自私的惡習，互助利羣，以圖民族和利。爲爲先。我們體認了「選賢與能」的箴言，便須注意選拔人才，重視德行，以造福民衆爲唯一信念；我們體念了「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提示，便要發展交通，調劑供需；肅清游惰，加緊工作，盡量發揮爲國服務精神。我們能照這樣做法，政治的建設，一定可以有很大的成就的。

第三節 政治建設的要領

政治必須隨時求取進步，一件事沒有作好，固然要作好，就是已經作好，也還要作得更好。所以要多省察，多研究，不斷改良，不斷精進。現在我們把政治建設方面，要點分述於後：

第一，對於民衆方面，要敦養兼施，因勢利導。各級政府的職務，不僅在治理政事，更要發展經濟，也應是一面要啓導民智，一面要培育民生。我國古時，本來是敦養兼施的，所謂生聚教訓，是不能分開的；到了後來，政府能力薄弱，乃多以不擾民爲

第五章 政治建設

善政，放棄了教養的職務。國力亦隨之而減損。現代的政治，一定要負起教民養民的責任來，要使民衆都有公民的常識，具備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的修養，同時使增進生產的能力，努力一切生產建設的基本工作。並且要觀察環境，因勢利導。我們要把握適當時機，利用民衆的力量，來做人民本身有利的事情。要以勞養民，善用民力，有計畫的來從事生產建設。這樣，「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民力民富培養文藝之後，一切事業都可以加速展開。

第二，對於吏治方面，要守法重紀，明德修身。我們要推進政治，必先確立合理的規模和制度，為其循的準繩，以樹法治的基礎。慎子說：「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劑也。故智者不徇越法而肆議，士不得違法而有名，臣不得違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這可見法紀的作用和法紀的重要，我們要厲行守法重紀，一面要培養良好的品德，使修己親民，注意愛惜公帑公物，做到「涓滴歸公」；勇於負責，有重命令，貫徹命令，研究法規，實行法規的精神和修養，為一般部下和民衆的模範，使「其身正，不令而行。」大家守法重紀，自然便有一治法；能明德修身，不患沒有一治人。法良制美，風清弊絕，現代新政治的國家，便可以建立起來。

第三，對於用人方面。要選拔人才，訓練人才。「爲政在人」，後來講政治的人，沒有不注重這個根本問題的。所謂「任官惟賢材」，「徒法不能以自行」，辦理政治有無成績，就要看能否得人而定。各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要時刻注意到識別人才，羅致人才。要選拔有幹的幹部，要耐心加以教導，隨時加以考驗，以別賢愚，定功過，嚴其賞罰。明其黜陟，如此，好的人才可以漸漸甄別出來，次一等的也就可以慢慢的訓練出來。祇要我們能夠真心求才，一定到處有人可以選拔任用，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尤其是一般縣長，更要知道就地取才，注意選拔許多好的民衆，加以訓練，叫他們去當保甲長，村長，區長。這就是選賢任能以民治民的辦法。我們能多多識拔一般好人相與爲理，然後一切政事才可推行，政治建設，才可以逐步完成。

第四，對於做事方面。要迅速確實，注意組織。做事要迅速而確實，須注意寶貴時間，善用時間；凡做二件事情，要按時計功，限期責效，更須實事求是。在下命令之先，考慮是否行得通；既下命令之後，要切實監督，並考察其執行情形。就人而言，一定要貫徹到最下層而毫無阻礙或壅滯之情；就事而言，一定要行到最後處，而毫無中止或敷衍之病。要「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然後一切事業，可以做到確實，進一步求其迅速。同時更要注意組織，必求系統清晰，手續簡單，事權專一，責任分明，要以有粗

織的精神，利用有組織的物質，發揮有組織的人力。對於一件事情，在未辦之先，一定要精審計劃，充分準備。正辦之際，要有步驟，有條理，因為有步驟，才好按部就班地做去，有條理才不致於散亂。辦完之後，一定要檢查，要改進；因為要檢查，才曉得過去的缺點；要改進，才會有進步。

上述各點，我們能善加運用，持久努力，便不難完成現代的政治建設。（註一）

「註一」本節大意見

- （一）總理遺教六講第二講（總裁講）
- （二）主管機關與推行政令之要領（同上）
- （三）戰時內政要務與辦事精神（同上）

第四節 建國大綱的詮釋

一、建國的意義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總理手訂的建設中國的具體綱領。全文雖祇二十五條，却已把革命革命政府施政的根據，目的，內容和途徑的順序，都明白扼要的規定出來。

建國大綱的內容，應先明瞭建國的意義和以黨建國的必要，我們歷史上所政

治體遷，不過其朝代，「真區」的更替，國家地位仍舊是完整的，所以只要能救護我民，因勢利導，儘可以事國救國。近百來中國環境，因帝國主義者侵略勢力之深入，民族地位一落千丈，所謂國體，備具一個形式，所以非先把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基礎建立起來，不能談到治的問題。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裏說：「我從前只待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思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責任，還是先要建國，尚未到治國。」那麼我們建國，為什麼要以黨來作領導的中心呢？因為中國國民黨領導辛亥革命，創造民國，又領導北伐，完成國內的統一，現在正領導全國民衆，抵抗日寇侵略，黨始終爲革命建國的領導組織。總裁說：「在革命建國時期當中，障礙亟待掃除，民衆尚待喚起，國民既不能全體參加革命救國事業，而他們的利益不能不有以保障，他們的幸福不能不爲之顧全，乃至整個國家民族的安危，不能不有所策劃，所以一切要由黨來負責。所謂『以黨治國』『以黨建國』，其意義卽是以黨來管理一切，由黨來負起責任。」（註一）這十分明切的指示。

至於建國大綱的內容，總理在序文裏已有扼要的提示，序文說：「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五條，實爲革命主義及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施之方法與步驟。其第六七兩

五大建設述要

九六

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第八條以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國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須之條件與精神之程序。我們明白了這個要旨，再來在下面各節裏逐條加以研討。

二、建國的方針

我們建國的根據，總理在建國大綱第一條上有明白的指示：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三民主義，係總理根據歷史進化的原理，針對中華民族當前的需要，經過無數革命經驗洗煉得來的救國主義，我們現在建國，務須以三民主義為最高的指導原則。至於在政府組織方面，要運用總理倡導的五權憲法的完善機構，使確實做到「政府有能」，以推進政務。

三民主義是有整個的一貫性的，不過就建設的運用上說，是以民生建設為首要，所
以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方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

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這是指政治建設的第一個最急要的目標。我們革命的目的，即在謀全國人民的福利，所以一切建設的目的，即在解決民生問題，使大家安居樂業，足衣足食。這一食一衣一住一行四大需要如果都能滿足，國民的「樂」一育問題，自亦可迎刃而解。民生能夠充裕，國力便可鞏固，對於國防方面，也得有不少的幫助。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這是指政治建設的第二個目標。民權就是人民有管理政治的權力。我國人民對於政治的知識和組織的能力，都很薄弱，所以要由政府負訓練的責任，充分加以訓練，使民衆有政治的常識和基本的組織能力，能夠憑自己的意志，行行使選舉權。舉出勝任的官吏和議員去主持政務；憑自己的辨別力，行行使罷免權，去罷免不良的官吏和議員；憑公衆的需要，行行使創制權，去創訂有益於羣衆的法律；憑是非和利害，行行使複決權，以決定法制的存廢。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并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

家獨立。

這是政治建設的第三個目標。顯示我們將團結民族，抵抗外來強暴的侵略。要使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對於國內較弱小的民族，政府要扶助他們，能夠確實自治，不能讓侵略中國的外寇，用威脅利誘的手段，借自決的名義，向帝國主義者投降，來破壞國家的統一，同時要基於國際互惠的原則，來修改一切不平等條約，使我國在國際間達到完全平等的地位。

以上四條，是我們建國的根本原則，以下各條，專講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和步驟。

三、建國的程序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都應該有一個預定的計劃和步驟。這樣，才不會發生踉蹌和凌亂的弊病。關於革命建國的程序，建國大綱第五條規定：

（五）「建國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因為建設一個新國家，不是一蹴可幾，必須經過一些步驟和相當的時間。我們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裏，刻切的說明：「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民衆，以得共同情與精神。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獲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

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一軍政時期，應以肅清一切障礙先求統一；訓政時期，在黨素負保育的責任，啓導人民的政治知識，培養人民的政治能力，使能參加政治，管理政治；訓政有了成效，才把政權還於人民，開始憲政。這樣一步一步腳踏實地的前進，革命的基礎才能鞏固。

四、軍政時期的設施

建國大綱第六條規定：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這是說明軍政時期的工作，在以革命的武力，掃除國內的一切障礙，打破割據混亂的封建局面；並且要普遍宣傳主義，啓導人心，使民衆心悅誠服，完成國家整個統一的基礎。

至於軍政時期到什麼時候才能結束？建國大綱第五條規定：

（七）「凡一省完全安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從軍政到訓政，以一省爲單位，在於因地制宜，使儘快推進建設的工作。

第五章 政治建設

五、訓政與地方建設

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是籌備地方自治。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這是規定在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要以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訓練民權爲中心工作。

具備了上述各項條件，就可讓全縣的人民自己選舉議員和縣長，而成爲一個完全自治的縣。建國大綱第九條說：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可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這是說明一縣達到完全自治的標準時，人民可以充分行使四種民權，以推進政治建設。

政治建設的重要目標，爲「平均地權」，所以在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

(十)「每縣自治開始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

這是說明處理土地的一個主要方法。我們知道土地的處理，差不多歷來就是政治上的中心問題，其處理的政策和方法的適當與否，對於國家治亂興替有極大影響。這確是地價的規定，實在是平均地權的一個良好途徑。

(十一)「土地之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這是規定地方應辦的事業與財政的來源。重在開發當地的富源，舉辦公共事業，以撫養老幼，周濟貧苦，拯救災患，醫治疾病等各種有關人民福利的設施。

六、地方與中央的關係

地方的經濟建設，倘限於實力不能興辦，可由中央政府協同經營：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

須外資方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補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而半。」

至於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歲費的負擔，並有合理的規定；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稅收百分之五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這樣，使中央與地方的財政，都能夠充裕，公共事業，得以次第進行。對於國民參與中央政事，則採代表制：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

有了這樣的規定，中央和各縣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可無隔閡之病。

關於用 問題，在厲行考試與銓敘制上：

（十五）「凡候選與任命官吏，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任命資格者爲可。」

這是國家選用人才，最澈底治最有效的一個辦法。

七、憲政的開始

一省的訓政工作完畢，即開始實行憲政。這受省和中央各縣的訓練，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說：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由民代表會推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由省長與中央直接辦理。」

全省各縣自治完成以後，一省即基礎已漸鞏固，這時全省各縣國民，皆可推選代表選舉省長。省長一方面爲地方自治的首長，主持行政；一方面受中央的督制，負監督自治與辦理該省區以內國家行政的責任。

全省各縣自治完成之後，中央和省的權限怎樣劃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有明白的規定：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若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所謂均權的意思，是中央和省的權限，應該依照一切事情之性質來劃分；凡事有關全局，應該全國一致的事情，就受中央管轄；凡屬於地方局部的事情，不妨因地制宜，劃歸地方，由地方支配。這可使中央和地方都能積極的發展。

關於省的地位和責任；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

五大建設述要

一〇四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自治的事務是很繁雜的，單位太大，辦理很難周到，縣的範圍較小，自治事業容易進行，所以要以縣爲自治單位。我們全國共有一千九百餘縣，各縣事實上不便與中央直接發生關係，所以要以省爲聯絡的樞紐。

八、建國工作的完成

憲政時期，是國民政府建國工作的完成期，政府應該施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以健全政府的本身，去治理國事：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全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行政院，是執行全國政務的機關。憲政開始後，行政院更應有完備的組織，以適應時勢的需要。照建國大綱第二十條規定是這樣的：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在民權主義的原則上，應由人民選舉；但在憲法沒有頒佈以前，應由本黨最高級黨部主任並指導其所屬辦事務；因爲在以黨建

國期內，是由本黨代表國民行使政權的。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規定：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辦之。」

本黨既負以黨建國的責任，總統未選舉以前，不得不代負任免督辦之責。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凡國民的權利，及國民和政府間的關係，都須在憲法上規定，以便大家共同遵守。至於憲法的產生條件，是這樣的：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起草之後，怎樣決定頒布呢？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這時國民大會的職權如次列的規定：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制權，有複決權。」

憲法頒布之後，即開始選舉，依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規定：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造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

，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告成功。
本黨建國的程序，到了憲法頒布，國民大會所產生的中央政府正式成立以後，所負革命建國的使命，才完全達成。

【註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第五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要義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係總理關於政治基層建設的一篇遺教。總理在民國五年一次講演中說：「建設國家，譬如造屋，必先將舊料拆去，然後可建造新屋，而建造新屋，首重基礎，地方自治，乃建設國家之基礎，民國建設後，政治尚未完善，政治之所以不完善，實地方自治未發達，若地方自治完善，國家即可鞏固。」【註一】這是明瞭地方自治爲國家建設的基礎，因於民國九年，三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出地方自治的重點，以作推行的準繩。總理以爲「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并爲一經濟組織。一應儘先舉辦的地方事業，約有下列六項：

(一) 清戶口 戶口的調查統計，是一切行政事業實施的根據，爲徵集兵員，普及

教育、製荒造林、推行合作等的工作，必先有精確的人口統計，才能有各種合理設施。總之，應將此列入自治團體的義務與權利，尤注意於幼老殘疾孕婦等之調查與供養。

(二) 立機關、總理說：戶口既清之後，便可以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並要在糧政管理局……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一註二」我們現在於各地分別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以調劑糧食的供應，以及實施徵工制度，便是遵照遺教施行。

(三) 定地價 因為戶口已經清查完畢，機關已經設立，這一個自治區域內的人民，已合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的合作團體，則其產業必定日臻發達，而產業財貨，都是從土地產生出來的，所以土地物價值價格都要連帶上漲。但這種土地的增價，是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與地主本身的努力無關，所以要確定土地的原價，以上漲的價格，歸諸自治區公有，那麼，所有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都可以免除，這種辦法，就是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的實行。至於當前由於抗戰的影響地價的變動，更是很大，尤有加速施行土地政策，確定地價的必要。

(四) 修道路 道路是經濟的血脈，有道路，交通便利的地方，產業自然發達，我

圖以往若干年，有「貨棄於地」的缺憾，這種產業不能盡量開發，物品不能充分流通的現象，大半受了交通的影響。總理並指出修路，要利用人民義務勞力，現在徵工築路的推進，便是實行這個指示的具體辦法。至於戰時公路的建設，以及驛運的發展等，祇要平時各地修築道路工作能有相當基礎，自然更易於加速的推進。

(五)墾荒地。土地為生產之源，我國的所以貧困，重要原因，還是由於地利未盡之故。我們務要竭力開墾荒地，使開發當地的土地，來養活當地的人民。總理說：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充公，由公家開墾。……至於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註三〕至於邊疆方面，荒地遼闊，所有森林，果藥，沼澤，礦場，未經開墾採者為數更多，應由自治區域與國家分別管理開發。

(六)設學校。總理說：「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夫學費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教育少年之外，常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

尼矣。……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註四」其中有兩點最值得注意，即教育費用，均由公家供給，與教育須注意「雙手萬能」力求實用。第一點雖限於財力，至今尚未完全做到，但抗戰期中的貨金等設施，已逐漸向這目標進行。至於教育要力求實用，總裁尤為注意，特於「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內，指出「今後地方學校，亦應注意工作技能，與製造簡易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為提倡科學教育，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並進而作國防科學的倡導，也都是從這遺教體驗得來的。

以上六項，原不過擇其要者而言，其他如組訓團隊，辦理保健諸端，也都是確保國家的要圖，雖總理於本文中不曾說及，而我們在建國大綱等遺教中是可以看到的。

至於總裁提示我們的幾種有關促進自治的基本要務，如新生活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與總理指出儘先籌辦的六項自治基本工作，都是息息相關，也同樣不能忽視的。

【註一】辦理地方自治是人民的責任

【註二】【註三】【註四】均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大建設述要

一一〇

第六節 新縣制的實施

一、新縣制的由來

基層政治的組織，爲建立三民主義國家的最基工作。總理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書，及建國大綱第八至第十八各條中，將地方自治的性質和實行的步驟，作詳明的指示，其注意四權的訓練與「教養兼施」的遺教，便是現在實施新縣制精神之源。

蔣總裁在南昌行營時代，就深感基層民衆組織的重要，制定了保甲條例。抗戰軍興，更覺到要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非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不可，從二十七年四月在四中全會講「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起，直到二十八年六月在中央訓練團講「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時止，其間不斷就這問題，作正確周詳的研討。國防最高委員會根據蔣總裁的方案，製定「縣各級組織綱要」，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從此我們對於縣以下行政機構的改造，有了準繩，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建設，可以逐步實現，這可說是中國政治建設中一件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大事。

二、新縣制的重要精神與內容

新縣制的基本精神，有下列各點：

(一) 充實管教養衛的力量，以發動民力，啓導民智，培養民生。
(二) 加強縣以下各級機構，使自上而下，逐級健全，層層銜接，一直貫注到民衆身上。

(三) 地方行政機構與民衆團體組織的一元化，合理化，使能夠健全有力，運用靈活。

(四) 區鄉鎮保甲長均由民選，以提高一般民衆參加政治活動的興趣與能力。

(五) 設置各級民意機關，縣有參議會，鄉(鎮)有鄉(鎮)民代表會，保有保民大會，甲有戶長會議或戶居民會議，以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培養自治精神。

新縣制內容，也就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這在 總理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政法」，「建國大綱」以及 總裁對廬山暑期訓練團所講「建國運動」中，都有具體指示；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二十七年聘請許多地方自治專家，組成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經多次商討，決定一種地方自治實施標準，內容計有編查戶口等十四項。新縣制的內容便是參酌上述的指示和標準，包括了下列各項：(1) 編查戶口；(2) 規定地價；(3)

(3)健全機構；(4)嚴整人事；(5)整理財政；(6)設立學校；(7)訓練民衆；(8)推行合作；(9)辦理警衛；(10)推廣農業；(11)修治水利；(12)發展工礦；(13)開闢交通；(14)推行衛生；(15)實施救卹；(16)社會調查；(17)厲行新生活。在這十七項中，規定地價，是包括土地測量在內，推廣農業，是包括墾荒造林，畜牧等；訓練民衆則包括更廣，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完畢國民義務，舉行革命主義等，都包括在內。

三、新縣制與管教養衛

上述的十七項工作，項目雖多，其實都不出管教養衛的範圍。按照各項工作的性質分開來看，那末編查戶口，健全機構，嚴整人事，社會調查，都是爲了做到對人對事對物合理的管；設立學校，訓練民衆，厲行新生活，都爲了做到普及的教；辦理警衛，推銷衛生，是從消極積極兩方面，加強民族的衛；至於屬於養衛更多了，所有規定地價，整理財政，推行合作，推廣農業，修治水利，發展工礦，開闢交通，實施救卹等等，無一不是在求改善人民生活，發展充裕的養，也就是包括了經濟建設的一或全部。至於管教養衛的本身是有其整個的聯貫性的，如管方面的編查戶口，就是與衛的辦理警衛有關，養方面的整理財政，也就牽涉到管的範圍，我們明白了這關聯性，便應該分別輕重

緩急，因時因地因事因物，找出幾項中心工作，盡心竭力去做。上列的實際工作中，教育合作地政和戶籍，就是一切工作的基礎，務必首先把這幾項完成。

第七節 五權憲法的要旨

一、五權憲法的創立

五權憲法，係總理所獨創，為世界憲政史上的一種創制。這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根大本法，在遺教中這兩者常相提並論，如民國八年一月十二日總理誓詞說：「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理論講說：「我們國民黨要革命的道理，是要改革中國政治，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可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實相為用，三民主義的實現，有賴於五權憲法的確立。

我們知道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革命以後，政治的習慣，漸漸有三權分立的模樣。後來法國學者孟德斯鳩，作「法意」一書，便是根據英國的政治習慣，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立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孟氏發明了這三權分立的學說之後，不久美國發生革命，等到革命成功，即根據孟氏三權分立之說，用嚴密的文字，訂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其他各國所訂的憲法，大致都把美國的憲法作藍本，因此三權分立，便成

爲制定憲法的一般原則。

三權分立，雖爲近百餘年來世界各國制定憲法的原則，但是三權分立制，實在還有不少缺憾。總理以爲立法機關兼彈劾權，行政機關兼考試權，便是其中的兩大缺點。蓋以立法機關而兼握彈劾權，其結果因議會權力太大，有「議會不克濫用職權，以控制政府，此其一；由於議會牽制，使政府措施不能自由，或爲議會起見，不免入於消極狀態，或者竟成爲議會之工具，此其二；又或政府，因不能運用議會之權力，從而形成政府與議會的對立，釀成政爭，此其三；即以彈劾權的行使而論，難免黨同伐異之弊，不是隱忍於任，使彈劾罪名存實亡；便是故意尋覓，使彈劾權成爲濫用，此其四。至於考試權附屬於行政權，其結果，因行政官即爲主考者之故，低級官員，雖經考試，而高級官員則不經考試，未能普遍發揮考試效能，此其一；即以低級官員考試而論，因考試權不獨立，而行政權自行考選其所用之人，有時則不免流於私弊，此其二。所以總理主張考試及彈劾二權，應使獨立運用，以補救外國三權的缺點；考試權的行使在於用人之前，彈劾權的行使在於用人之後，兩者互爲表裏，而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爲平行的對立，從而形成五權的分立。

二、五權與政權的關係

總理在政治上的偉大發明，是政權與治權的劃分。人民與政府的關係，有如工廠內的工程師與機器之關係。工程師應有「權」以管理機器，而機器應有「能」以從事工作；這猶之人民應有權力監督政府，而政府應有權力治理國事。總理說：「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政權」；「能」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做「治權」；治權也可以說是「政府權」。」（註一）換句話說，政權為人民節制政府之權，治權為政府治事之權。「權在人民，「能」在政府。人民有了政權，便可以行使對人的「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四種民權。前者所以管理官員，後兩者所以管理法律，而人民對於政府更有控制的力量。可以實現「全民政治」的理想。政府有了治權，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五種，然亦能增強政治效能，而實現「專治政治」的理想。政權與治權的確保平衡，可以從根本上劃清民意上人民與政府間自由與專制之衝突，而建立一民主的高能政府。

三、五權制度的精神及其實施

五權憲法的要義，在於人民與政府間「權」「能」的確保平衡，而五權的本身，更有其分工合作互相調節的作用。總裁認為五權憲法的精神，除上述「權」「能」的運

用以外，第一是主張充分的民權，使真正實行全民政治；第二是提倡合理的自由，就是主張限制各人的自由，以保持他人的自由，犧牲個人的自由，以求得國家之自由。第三要求真正的平等，使全體人民在政治地位上立足點的真平等。我們倘能細加體會，便會知道這是最正確的認識。我們當前的政府組織，雖粗具五權的規模，但各部門的工作，尙有待加緊推進，尤須特別發揮監察與考試的權能。總裁說：「五權憲法的精神和特點，就在考試與監察，這固道理，如再從政治的根本要件來看，就便可以明瞭。政治的根本要件，一爲人事，一爲經費，人事要辦理完善，就要如我上面所說的實行公平最正的考銓，這是屬於考試院的範圍，經費要使用得當，就要實施精確合法的審計，這是屬於監察院的範圍。」固然監察院也要監察人事，但審計工作實在他職權範圍內主要的部門——現代任何國家與政府，都不能缺少這兩個施政要件，亦就不能缺少這兩個政治權能，否則如僅有了人事與經費，而不實行考銓與審計，或是審計不實在，考銓不認真，那這個國家的政治，就不能上軌道。如此無論他有怎樣衆多的人口，和廣大的土地，亦不能建設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結果就不免要被人滅亡！」（註二）這話最爲深切著明，我們要一致恪遵這寶貴的指示，來充實各種業務，以發揮五權憲法更大的功能。

〔註二〕當前建國要務與五權制度實施之要領（總裁講）

第八節 四權行使的方法

一、總說

四種民權的行使，第一個是選舉權，第二個是罷免權，這兩個是管理議員或公務員的，第三個是創制權，第四個是複決權，這兩個權是管理法律的。這四種民權的發生，乃革命的產物，並不是與生俱來的天賦人權。總理於孫文學說中說：「中國四萬萬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為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識為主人，不敢為主人，不能為主人者，而今皆當為主人矣。其忽躋此地位者，誰為為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推翻專制之結果也。一是不知不革命，無從有民權，不保障革命民權，則已得的民權也會喪失。蓋中國人民尚有不少反革命之徒，效忠於反動勢力和侵略外寇；例如遠的，有籌安會勸進，不惜擁袁世凱為帝，以剝奪全國人民的民權；近的，有認錯作父，犧牲民族權益，甘為漢奸，以自外於國人者。故為鞏固艱難締造之民國，及保障全國人民的民權計，對於反革命的個人或團體，絕不能使之享有民權，致得憑藉以為破壞民國的工具。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所

謂國民，即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故革命民權，并不是限制民權，那被限制的人，根本尚未取得國民的資格，實無權可言的。下面再把四權和它行使的方法分別加以說明。

二、選舉權

選舉權就是人民通常以投票方式，舉其所信任的人充任議員或公務員以參與政治的權力。這種權力實兼具權利和義務兩方面的性質。蓋人類於國內各國體生活，一如細胞和所屬的有機體之關係，要充實個人的生活，必須充實國家的生活，選舉權即為充實國家生活之一種手段，所以國民行使選舉權實為一類義務。故近代各國法定選民不得以選舉權轉讓或委託他人。可是另一方面，國家對於國民，又負有充實各個人生活之義務。當國家決定意志的時候，國民自有參加決定的必要，所以國民行使選舉權，又是一種權利。故近代各國對於選民之為註冊官吏所遺漏，致不能行使選舉權的，准其向法院提起訴訟，這就是認選舉權為國民應享的權利了。

世界各國所行的選舉制度，最初都為限制選舉，即選民具備公民資格，而無精神病，無不良嗜好，和未褫奪公權之處分等基本條件之外，仍要受性別、財產、教育等的限制。現以限制選舉制度偏頗不當，已逐漸改行普通選舉制度，這種制度，就是凡屬國民

，祇要具備上舉選民資格的基本條件者，一律享有選舉權。

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普通選舉制，故凡不為革命民權所限制的人，即取得國民資格的人，而具有上舉國民資格的基本條件者，自得充分享有選舉權，而絕無性別、財產、教育等限制和差別。故本黨之政綱，於對內政策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又於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對於選民之資格也「明定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不在縣所邊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公民資格：（1）褫奪公權者，（2）虧欠公款者，（3）曾以贓私為問者，（4）禁治產者，（5）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選舉人的資格，已如上述，被選舉人的資格，究應如何規定，普通選舉人的資格，在各國多認為和選舉人資格差不多，有選舉權的人都有被選舉權，這是不妥的。因為選舉的資格是基於「權」，而被選舉的資格則應該基於「能」。有一「權」的人，未必有「能」，被選舉的人，要能代表多數人的意志，担負國家政治重大的責任，一定要有專門的知識才能。故總理說：「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祇有限制被選舉人。……普通選舉雖然很好，究竟再選甚麼人纔好？如果沒

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生出流弊。那些被選舉的人，單是擁有若干財產，才算合格。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德，或者有甚麼能幹，才能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甚麼能幹，單靠有錢來作議員或官吏，那末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道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只有五十人，便要照這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註一）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明白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可知不論人民代表或其他公務人員，皆須經過考試，銓定資格，為享有被選舉權的原則。

訓政時期人民的選舉權，祇及於縣各級組織之議員和公務員。建國大綱規定：「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但須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註二）為條件。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五條更為具體的規定：「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數十分之三。」這是區域和職業選舉二者並顧的良好辦法。又第三十

一條規定：「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1）經自治訓練及格者，（2）普通考試及格者，（3）曾任委任職以上者，（4）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5）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又第三十八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又第四十七條規定：「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1）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之學力者，（2）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曾經訓練及格者，（4）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又第五十二條規定：「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又第五十四條規定：「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

至憲政時期，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議員和各級公務人員固可選舉。如上所述；縣以上各級國民代表和官員也可選舉。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又第十六條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又第廿四條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于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又第廿五條規定：「

憲法公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法行全國大選舉。一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宣布）對於國民大會之選舉權，更爲具體的規定：「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於此也可見選舉權所及範圍之大了。

選舉方法，普通以投票行之，已如上述，但究應以何種投票方法爲宜？憲法草案第廿八條規定：「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及得票人，其中間選一人。有條件選一人，只爲票比較多數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更如前，須決定何人當選時，只抽籤定之。」這種投票方法，是因時、因事、因人制宜的，雖不能統制一切投票方式，但也可以舉一反三了。

本黨所主張的選舉，凡區域選舉，業經前報，已如上述。且謹守一人一票，一票一價的平等原則。試觀國民大會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于區域選舉及職權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權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權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更可明白，由原則成了立法，已由理論到了實行了。

三、罷免權

罷免權就是人民對於選舉了的議員或公務員以及行政司法機關所任用的官員，發見他不能代表民意或不稱職時，得隨時由一定數的公民發起，經過投票手續，以法定票數通過，把他罷免的權力。這種民權的理由根據，就是公民所選舉的議員或官吏，原是要他們代表民意，爲人民謀福利。如果他們反乎這種要求，就是失職，就是喪失代表選民的資格，選民自得罷免之而另舉勝任者充之，如店主對於店員之解僱一樣。即政府任用的公務員，根據人民受治於公意的原則，該員既違反公意，自也得而罷免的。至單行選舉權，而不行罷免權的國家，如議員或公務員不得其人，人民唯一的辦法，祇有坐待其任滿以後不再選舉他而已，在他任期未滿以前，固無如之何；而對於行政司法機關所任用的人員，有不稱職者，除向主管機關控訴外，別無他途。然其長官往往瞻徇庇護，人民祇得忍痛服從，這是大乖民意的，有違民主的精神。

至罷免權行使的方法，該是怎樣？先說行使罷免權的對象。罷免權可以適用於民意機關的議員，也可以適用於行政官吏和司法官吏。瑞士和美國所行的罷免權，皆可適用於議員。行這種制度，往往因罷免少數議員，而波累全體。對於民選的行政官吏，也承認凡一區的選民得要求本區選民全體投票，以罷免他的職務；并對政府任命之公務員，

也得罷免的。惟適用於司法官者祇有美國數州。

全公民享有罷免權的資格，是和享有選舉權的資格一樣的。在訓政時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已明白規定，凡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罷免之權，已如上述。建國大綱第九條也有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憲法草案更爲具體的規定：「縣民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第一〇五條），這在訓政時期所享有之縣以下的罷免權，在憲政時期當然同樣享有。至憲政時期，憲法草案規定：「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〇一條），建國大綱第廿四條也有明白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罷免權。」而憲法草案更爲具體的規定，「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卅二條），是則行使罷免權的資格和時期的條件，與行使的對象，都可明白了。

照上面說來，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和總裁手制的縣各級組織綱要，與國民政府宣布的憲法草案，對於罷免權均有明確的規定，可見中國國民黨主張的罷免權，比諸各國都較完備。國民既得直接罷免所選的代表，和縣以下的公務員；且得委託代表以行使對中央和省公務員之罷免權。其範圍之廣，不祇及於議員，行政官，司法官而已，是則

舉國上下從事政務的人們，全控制於國民的手裏了。

至行使罷免權時，當然要有一定的人數之限制，這種人數限制，和其他的行使手續，自有待於法律之規定，所以憲法草案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均有「依法行使」之規定。而今就法定人數來說，各國規定，各有不同，上述德國對總統行使罷免權時，要先得聯邦會議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才可付諸國民投票。美國諸州對於行使一般罷免權時，有以全區公民十分之一署名發起，可開全區國民大會，復須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但總理於民權初步中說：「尋常通例，贊成反對之表決，皆定於大多數。……在改革程，修憲法，及罷免會員等事，常需三分之二之數。……由僅僅大多數通過，而致大不便者，須立以需更大多數之例以防範之，庶為萬全也。」行使罷免權的法定人數，立法者於此也可得到示意了。

四、創制權

創制權就是人民所欲有的法律而立法機關不為制之時，由法定人數的贊成，得自行提出法律案交立法機關去表決，或要求公民全體投票表決的權力。至人民所以要有創制權的理由，概括來說，可有數點：（一）根據人民受治於總意之原則，法律是總意的具體成文之表現，總意就是個別民意之總集，即各個人自己的意思之所在，故許人民有創制

法律的權利，才合民主政治的原理。(2)法律原是行於人民的，是為人民而制的，它的利害關係，與人民本身為最密切，故給人民以自行創制法律的權利，也是應該的。(3)現世所行的代議政治，議員是人民的代表，人民是議員的主人，代表既得代人提出及制定法案，則主人自行提案及制定，也理所固然的。(4)人民所選舉的立法議員，有時或不能代表民意，有時或因政治關係，或因人事關係，而改變態度，不顧民意，人民要顧全大家的切身利害，惟有自己直接提案，而令其表決，或親自表決，方才可以達所期之目的。

至創制的對象與手續，此地再加以說明。先從創制的範圍來說，可分為：(1)適用於憲法的創制——是可以提出修改憲法案。(2)適用於普通法律的創制——是可以提出制定一般的法律案。次從創制的性質來說，可分為：(1)提出原則的創制——凡原則經選民提出後，議會即應根據原則起草條文；議會對於原則若不同意時，得再交付民衆投票公決。(2)提出具體草案的創制——選民提出草案全文送立法機關表決；立法機關如不同意，僅得提出對案或反對理由，宣示民衆，再由民衆公決。再從創制的程序來說，也可分為：(1)直接的創制——就是由公民提出的法案，經由全體公民投票表決。(2)間接的創制——就是公民向立法機關提案，如得通過，即成法律；如不能通過，再交公

民全體投票表決。

茲舉外國數例以爲印證：瑞士聯邦一八四八年憲法規定：經國民過半數之請求，即有提議修改全部憲法之權；至一八九一年憲法更規定：對於憲法一部分修改，也得由五萬以上的選民提議修改，并得提出草案。至各州的憲法和普通法律，除佛雷堡一州對於普通法律不能創制外，人民均享有創制權。美國則自一九〇二年奧勒岡州修正憲法時開始以後，一九〇八年南達科他州也採用創制權。自是以來，各州行使的很多。德國一九一九年新憲法規定：凡有十分一以上的選民署名同意，得提出法律草案，要求政府提出議會；如議會對於提案有所修改或不決，應交付公民投票，爲最後的決定。

至民權主義的主張，現已具體見諸條文的：在調政時期，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規定：「凡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創制之權。至憲政時期，建國大綱第廿四條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憲法草案第三二條也有國民大會「創制法律」和「修改憲法」之職權之規定；又第一〇五條規定：「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之權」是則我國國民既得直接創制國庫制宜的地方單行法律；且可委託代表行使對中央法律的創制權。可見中國國民主張創制權，比諸各國行使的都較完備。

說到行使創制權時之表決人數，各國固各有特殊的規定。但在我國，究應如何規定？

總理指示：「所謂創制權者，至少須有全體人民十分之一之發起，過半數之贊成。」（註三）又說：「在改革程，修憲法……等事，當需三分之二之數。」（註四）可見法定人數之最低額和最高額的限度了。故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又憲法草案第一四七條規定：「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行使創制權之慎重，於此可見了。

五、複決權

複決權就是公民對於立法機關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有最後決定的權力。立法機關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非經過公民明示或默許的批准，不能發生效力；或須重付公民投票，爲最後的表決。人民應有複決權的理由，簡括來說：（1）防止立法機關有違反民意的立法，雖議決不當的法律，也得依民意取消或修改而爲之補救。（2）人民既爲國家的主權者，則對於代理人所制定的法律，自得別其良窳，定其適否。（3）法律之最後決定權，既操於人民的手裏，則可消弭野心家資本家對於議員之威迫利誘。（4）

在複決制度之下，人民對於法律較多研究的機會，使得和細制一樣兼收政治的教育之效果。

至複決權行使的範圍，性質和秩序，茲分別說明如下；先從複決權行使的範圍來說，可分為：(1)對憲法複決——複決權祇限於對憲法案行使的。(2)對普通法律複決——複決權適用於普通法律的。(3)對條約複決——本國和外國訂立條約時，人民得依法請求將條約交付公民複決。(舉例：一九二三年瑞士人民即根據一九二一年修正憲法否決法瑞關稅自由區條約。)次從複決權行使的性質來說，可分為：(1)強制複決制——立法機關所通過的一切法律，均須經過公民明白的表示批准，始能成立。(舉例：瑞士、美、德、奧、諸國對於制憲，均行這種制度。但瑞、美兩國各有數州對於普通法律亦採此制。)(2)任意複決制——法律經通過公布後，於一定期間內，如有法定數以上的選民，請求複決時，即要交付複決；如逾期無請求者，該項法律即為確立，開始生效。(舉例：瑞士聯邦憲法用定這種制度，其他各國對於普通法律採用複決制者，大都如此。)(3)再從複決權行使的程序來說，也可分為：(1)諮詢的複決——是行於立法之前。即立法機關對於修改憲法的提案，先以憲法應否修改問題，交付公民公決，經可決後，然後進行修改。(舉例：瑞士一八〇九年憲法規定採用這種制度。)(2)批准的複決——

是行於立法之後。就是立法機關於制定具體的法案以後，把它的內容交付人民公決，而求批准的。（舉例：瑞士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七四年的聯邦修正憲法，均經國民複決。）

（3）裁判的複決——政府與議會各部門，對於立法的意見衝突，各是其是，相持不下時，乃交付人民複決，為最後的判定。（舉例：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規定聯邦大總統對聯邦議會通過的法律，認為不當時，得於通過後一個月內，提交國民公決。）

以上所述，是綜合今日列國行使複決權的大概區分。四種民權之中，除選舉權已普遍行使外，其次以這複決權推行為最廣，也可見複決制的必要和易行了。

至若我國，中國國民黨的黨義，和政府的法令，見有明白的主張和規定：在訓政時期，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又縣各級組織要第六條規定：「凡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複決之權。」在憲政時期，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有複決權。」憲法草案第三二條也有同樣規定：「國民大會有一複決法律之權。又第七十條規定：「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決。其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決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於法律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又第七〇五條規定：「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複決之權。」是則我國國民不

祇對憲法和普通法律，均有複決權，而且對條約都有複決權，可分別直接行使，或委託代表行使之。可見本黨主張的複決權，把世界各國所行的博採衆長，折衷一是，比諸各國行使的，偏而不全的，也完備得多了。至行使時的法定人數，複決權和創制權是相同的，上面已述過。總理的指示；最少數和最多數的限度。故總理又說：「議會所定法律有疑點，也可以是法複決之。……我國約法規定統治權屬於國民全體，必如是而後可言主權在民也。」（註五）

【註一】五權憲法演講詞

【註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

【註三】【註五】自治制度爲建設之礎石

【註四】民權初步

第九節 行政三聯制要義

一、行政三聯制的概個性

國家的行政，雖是錯綜複雜，却有一個共同處理的規律可循，這就是 總裁所倡導的行政三聯制，即行政上的計畫、執行和考核的緊密聯繫，合理運用。計畫執行和考核

第五章 政治建設

名義上雖是三個不同的辦事程序，實際上三者互相聯貫，祇是一事的三面。在行政上，如僅重計畫而不注意執行和考核，則難免徒為具文不切事實，有閉門造車之失；如只顧執行，而缺乏縝密計畫和嚴正考核，則步驟凌亂，緩急失當，結果會有事倍功半之虞；如有考核之名，而無考核之實，則獎懲失其準繩，得失無從檢討，勢將流於因循敷衍。

總裁說：「所以在實行三聯制的行政中，在計劃之先，應先看以前執行考核的結果，因時、地、人、物、事而設計，在執行的時候，也要忠實去實現計劃，不可自作聰明，隨意刪改。在執行中或執行之後，要嚴密考核，不許那一部分有差。官僚主義祇知應付的毛病，然後又將執行和考核的結果，為下次擬訂計劃作參考。」（註一）這是對於行政三聯制作用的最明白的分析。

行政三聯制的整體性，可以拿五權制度為例，立法與考試是對事和對人的設計，司法與監察為臨事與事後的監督與考試，而行政院則為執行工作之總樞紐，我們政治的整個推動，是要這五權分工合作，齊頭並進。這是就全部政治制度而言，至於就各個機關而言，它們本身均自有其計劃，執行和考核的作用。例如各院部會的命令規章就是一種設計工作；而對於業務的推進和法令的執行，就是執行工作；對於業務之考成，人員之考績，就是考核工作。所以行政三聯制的作用，如同一環，互有其不可分的作用。

二、計劃

計劃是三聯制中的首要工作，如果計劃不能完善，執行就不能順利，考核也就難於精密。過去行政方面，關於計劃的缺點，有下列各項：

(一) 中央與地方的計劃，都是各自擬議，各自執行，不能集中在一大原則下制定出來，結果不是各種計劃彼此不相聯繫，就是彼此失其輕重緩急之分，甚至發生矛盾抵觸或重複浪費的毛病。

(二) 設計人員不與實際執行者發生關係，故計劃易涉空洞，而起草計劃者，又祇具零星分割，縮叙成篇，不作統盤着想，就算計劃已得通，亦祇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三) 不懂得計劃與預算的關係，各機關往往有祇訂計劃指示，而不附列預算，以致使財力人力，一時無法配合，小則破壞預算與計劃的完整性，大則使整個計劃無法製成。

我們要針對過去缺點，從事完密的計劃：

(一) 計劃須注意統盤照顧，要確實配合人、時、地、物、事五個關係。國家建設方面的諸端大計，現在已有中央設計局負責主持。至於各機關自身業務的發展，須各自擬

心研究和規劃，利用專門人才的學識和經驗，使擬定的計劃，獲得最經濟、最切實而最有效的成果。

(二) 計劃須與執行人員取得切實聯繫。一種計劃的擬訂，應先審察過去執行中的困難及其優點缺點，必要時宜再從各方面加以調查研究，最好有一部分執行人員共同參與設計，以求適應需要，步步踏實，事事可行。

(三) 要注意控制預算，編製預算的百分比。我們在計劃之前，應先將歷年來的預算，作成百分比，(如教育佔預算百分之幾，內政佔百分之幾等)然後詳細研究本年度應注重者何事，廢置者何事，編成預算，送請核定，以免重複浪費之弊。

(四) 要注意各部門的中心工作。計劃須認清目標，分別先後緩急，決定中心工作及其進行步驟，集中各種力量，以求澈底完成，不可貪多務得，致流於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之病。

三、執行

總理說：「從前的革命，不知還能行；此後的革命，能知當更能行。」(註二)這是告訴我們執行不是一件難事，有了周密的計劃，執行更易完成。但是我們檢討過去的行政工作，實在還有不少的缺陷：

(一)不實在。辦事因循敷衍，只在紙面上做工夫，公文上兜圈子。粉飾鋪張，惟求應付。

(二)不迅速。由於機關內部組織的不健全，以致工作遲緩散漫，便是一派公事的要求。

(三)缺乏合作精神。工作人員不明分工合作的原理，往往互相猜疑，互相傾軋，因對應做之事業，却想規避推諉，對可得之名利，不辭彼此爭奪，以致免形成紛歧割裂的現象。

(四)不注意法令。法令原是一種計劃，需要切實執行的；但一般行政人員，大都很少加以研究體會，尤少加以精密籌劃，澈底執行。

我們在執行方面，今後首先要肅清上述的各種弊害，再來注意執行工作的合理化。執行的工作，大概可分作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本機關直接執行的，第二部分就是要命令下級機關去執行的。要免除本機關執行上的弊病，就要建立兩種制度：

(一)幕僚長制。幕僚長像軍隊中的參謀長一樣。機關內部的任務，完全由幕僚長負責，則主管長官，可以有時間去主持要務，與考慮較大的問題。過去機關長官的缺點，不是什麼事情都不理，便是什麼事情都要理，不理事的長官果然會阻礙進步，而完全

分心於瑣屑事務上的長官，也會失去了工作的重點，使業務不能充分發展。所以幕僚長制度是應該確實建立起來的。

(二) 分層負責制，這是使執行迅速，責任專一，功過分明，易於考核的一種方法，各級機關，無論大小職務，皆要訂定辦事細則。在這辦事細則中，對於各級員司的責任，須另立一章，詳行規定，自秘書長，科長，科員等均應有明顯的法律上的權責，使功過有歸，事務的處理，不必完全由長官一人來決定，某種事件，到某層為止，規章上定得清清楚楚，這不但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而且對於一般不甚重要事務的處理，毋須再重重批核，可以更為快當有效。

至於要免除下級機關執行的毛病，就要建立一分級負責制。這是在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的控制辦法。要點在維持該級機關的完整性，如省政府內合署辦公，縣政府的教育局改科，就是這種原則的實現。以教育廳為例，教育廳可以指揮縣長，由縣長去指揮教育科，教育廳對於教育科就是實行監督權，而不直接去指揮教育科。一切屬科公事，應該由縣直呈與省縣直令。這樣的執行的方法，才可以維持下級機關計劃執行的統一性，總裁手訂的新縣制，採取裁局改科的原則，就是這個道理。

一件事辦完之後，一定要檢查，要改進。有了檢查，才尋得出過去的缺點；要改進，才會有進步。檢查是考核的運用，改進是考核的成果。我們過去的黨務政治工作，實在太缺乏考核，或雖有考核之名，亦不免陽奉陰違，毫不實在，對於所有政綱政策與各種法令規程究竟已否執行？執行的情形如何？進度怎樣？利弊何在？功效何在？都沒有切實的檢討，更無從督促進行，以致辦事人員，工作無所激勵，精神不能振作，一切事業不易推進。所以考核工作，在行政上實佔有重要的地位。

廣義的行政考核工作，可以分作兩類，第一種是政務的考核，也可叫作政治的考核，就是以某種事業的整個成敗來作考核的標準，也即是政策的決定與執行是否收到效果的考核。第二種是事務的考核，也可叫作行政的考核，嚴格說來，也就是行政考核的本身。

行政考核工作在縱的方面，可分爲三種，第一種是上級監督機關的考核，（如監察院對於公務員的監察，）第二種是上級直轄機關的考核，（如行政院對於省政府，省政府對於縣政府，）第三種各機關自身的考核工作。比方拿考考來講，各機關應該自己先做考核的工作，然後呈送上級機關。這就是要運用「分級考核」的辦法，來執行上的「分級負責制」相呼應。至於在橫的工作方面，如經常報告的審核，派員調查巡察，以

及設計者的考查，其計劃執行的程度等都是重要的工作。在「人」的考核方面，以個人為單位，實行年終考績制度，若平時能行「分層負責」制，則職權功過，自易辨別；在事的考核方面，應根據行政計劃及預算為考核的標準。至於總裁在考核工作上提倡關於「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等的編製，對於業務進展的考查，也有不少幫助。

關於考核工作進行的要點，應與設計部門密切聯繫，而以各機關中心工作為對象；並宜注重時限，任何工作，如定有完成時限，必須促其依限完成；同時尤宜運用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講求辦事要領，發揮工作效能；更要利用考核所得的結果，來積極督促各部門工作的推進。

現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的成立，固然是加強考核的工作，而各機關自身的計劃，執行與確實的考核，尤其要融成一體，不能有一點鬆懈，以促成政治的加速進步。（註三）

【註一】行政三聯制大綱

【註二】主義勝過武力（歡宴第一次全國代表講詞）

【註三】本節大意見

- (一) 行政三聯制大綱(總裁講)
- (二) 主管機關與推行政令之要領(同上)
- (三) 中央設計局之使命及其工作要領(同上)
- (四) 黨務考核之責任與工作之要旨(同上)

第六章 經濟建設

第一節 物質建設的重要

物質是建國的基礎，同時也是國民生活的基礎，物質建設落後的國家，國家的力量一定薄弱，國民生計不免困窮。我們國家要圖存，必須能經濟自立，不做次殖民地，必須發展重工業，利用國產原料，建設為現代化國家；而要達到此目的，實非加強物質的建設不可。總裁說：「所謂物質建設，也就是『經濟建設』，……一個國家如果經濟不能自立並繼續發展，就不能獨立生存於世界；我們中國當前的國難，雖然是多方面的，但是最嚴重的莫如經濟的衰頹。……全國經濟總崩潰的危機。總理在十幾年以前早就看到這種情況，覺得國家的前途非常的危險，深知非發展實業，努力經濟建設，決不足以充實國力，挽救危亡。所以於心理、社會、政治三種建設之外，更特別注重經濟的建設。」（註一）這是最明確的指示。總理的實業計劃，對於交通的開發和重工業等的建設，都有周密的規劃，是我們現在經濟建設的根本方案，也是國防建設的重要指針。我們一面要依照當前需要，配合實業計劃，促其逐步完成；同時要推適總裁所倡導的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發揮國民勞動創造的能力，增加國民生活的資料，從而改善國民的經濟生活，奠定國家富強民生安樂的基礎，尤要切實施行土地政策，以平均地權；發展國營事業，以節制資本。使民生主義得以澈底實現。至於在抗戰中，更要注意人力物力的動員，以及戰時經濟政策的實施，生產的供給，不能適合作戰的要求，不但要影響到前方的抗戰，便是前線節節勝利，國家也難免於危險，我們現在不但是軍事第一，而且也是經濟第一。（註二）所以我們更應普遍發動人力，推進徵工服役，實行戰時生活，倡導節約運動，注意管理糧食，切實穩定物價，以配合地大物博的優越天賦，克服一切困難，完成自立自強之任務。

【註一】總理遺教六講第三講

【註二】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開幕詞

第二節 實業計劃述要

「實業計劃」是 總理建設新中國的偉大的國防經濟計劃， 總裁在講 總理遺教「物質建設之要義」時說：「這就是我們 總理的一個最大的政策。他在自序中明白的告訴我們：「此書為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為國家經濟之大政策」。由此可知 總理的計劃，並不是隨隨便便定出來的復單純的東西，而是根據國際環境及時代需要而定之國家

經濟建設最妥善縝密的策略和計劃」。這個計劃，從交通開發以至基本工業建設起，一直到食衣住行各種工業，都有詳細的指示。鐵路方面之計劃，尤稱詳密。

一、鐵路計劃

鐵路計劃是實業計劃中最偉大的一部分。總理把全國鐵路建設分為七大系統：（一）中央鐵路系統，（二）東南鐵路系統，（三）西南鐵路系統，（四）東北鐵路系統，（五）西北鐵路系統，（六）擴張西北系統，（七）高原鐵路系統。這七個鐵路系統，計共建設鐵路十萬英里，凡一百零七線，照此實行，我們沿海、內地、邊疆的運輸問題就可以完全解決。總理計劃這些鐵路線的時候，有四個先決的大原則：（一）必選有利之途以吸收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選擇地位之適宜。實業計劃中的鐵路，都是依此四原則的。試以西北鐵路系統中的北方大港迪化線為例：該線由北方大港北至多倫後繼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境，以至迪化。長約一千六百公里。本綫所經之地，大率平坦，並無高山大河。然之梗塞，所以「抵抗至少」；本路將為歐亞鐵路系統之主幹，歐亞兩大陸人口，得以聯繫，實居於支配世界的重要地位，故地位極適宜；本路所經地區較本部十八省尤為廣闊，惟以交通尚未開發，豐富地產，委為荒蕪，而沿海沿江則戶口稠密，貧民麇聚，難得工作。本路

貫通東西，使東南過剩人口移殖西北，可謂調濟人口，啓發國富的重要動脈。

二、公路計劃

鐵路建設費甚大，工程比較艱巨也，運輸量也比較的大，所以有的地方，建築公路就夠了。總理主張我國應建築一百萬英里的汽車路，以每縣人口的比例做造路里數的標準，我國全國設一縣一完成，可達四千之數，平均每縣可有公路二百五十英里，公路之建築以人民參加勞動為原則，平均每四百人造一英里公路決非難事。此等公路造成後，不特民行大便利，且於短距離貨物運輸，亦大有貢獻。

三、水路計劃

水路運輸可補鐵路與公路之不足，總理對於水路的整理，甚為注意，因可通輪船與航線，其價值比鐵路為尤大。他的計劃可以分修浚、新開和治理三部：（一）修浚方面：修治天津到杭州間的舊運河，使北方與長江間的內地航行，得以復通，運河所經之地，都極富庶，加以貫通，利益無窮。湘江與桂江間舊有運河，改設新式船閘，使能通吃水十尺之巨船。（二）新開方面：在北方大港與天津間，松花江與遼河之間均開闢新運河。（三）治理方面：揚子江黃河西北諸水系及淮水等加以整個的治理，其目的有四：（1）開闢航路——如整理長江使航洋船舶直達漢口；（2）填築新地——如各大河

河身子以嚴格的规定，使原有過寬水面變成陸地；（3）免除水患——如治理黃河及淮水，除上述兩大目的外，兼爲除去水患；（4）利用水力發電。

四、商港計劃

在實業計劃中海港建設佔最重要的地位。總理主張在沿海建設三個一等港——在青河與滬河之間，建北方大港以代替天津；在乍浦建東方大港以代替上海，把廣州擴大成爲南方大港以代替香港。建設營口，海州，福州，寧州等爲二等港。並以葫蘆島黃河口，芝罘、寧波、溫州、廈門、汕頭、雲白、海口等爲三等港。河道整治以後，內河商港亦須增設擴充，如在長江沿岸之鎮江、南京、蕪湖、安慶兩岸，鄱陽港及武漢等建設較大商港。

五、車船製造計劃

交通建設展開後，勢必發生車輛與船舶的供給問題。所以設置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自動車製造廠及船舶製造廠是必要的。總理說：「若以此十萬英里之鐵路在十年內建築之，機關車與客貨車之需要，必當大增……此所以在中國建設機關車客貨車之製造廠……爲必要之圖，且爲有利事業」。又說：「使中國在實業上按其人口比例，有相當之發達，則至少須有航行海外及沿海之商船一千萬噸。……建造此項商船，必須在我發

展實業計劃中，佔一位置。……然則建立一造船廠者，為必要之企業，又自始為一有利之企業也。造船廠應設於內河及海岸商埠，應投巨大資本，至每年能造各種船舶至二百萬噸為度。又汽車需要隨着公路的發達而日益增加，因此總理又主張設自動車工場，由小規模而至大規模，務使價格低廉，人民亦能使用。

六、鑛業採冶計劃

各種交通工具着手開發後，煤鐵與五金材料的需要，勢必大為增加。總理主張首先開採河北山西的煤礦與鐵礦，以五萬萬至十萬萬元之資本，從事生產，廣州亦設一大鐵廠，內地如四川雲南等省的鐵礦，也應加以開採，並設廠鑄鍊鋼鐵，漢陽兵工廠之擴充，尤為總理所注意。就煤的開發而言：煤的產量，以人口為比例，照美國多四倍（美國為世界第一產煤國）。採煤「不徒純為利益計，而在供給人類之用。……開採煤礦之辦法，除擬派借用外資之利息外，其次當為鑛工增加工資，又其次當使煤價低落，便利人民」。煤礦之開採當自海岸河岸各煤礦始，以次及于內地。此外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的煤油，雲南的銅鑛，錫鑛，黑龍江漠河金礦，新疆和闐玉礦，總理都主張改用機器大規模生產，以應需要。開鑛所需之機器，除一部分由國際供給外，中國當自行設法製造。礦物開採後，亦應自行鍊鑄，冶鑄機廠應遍設於各鑛區，以便各種金屬之

化煉及冶鑄。煤鐵工業爲各種工業之基礎，故總理主張應使國營，其餘鑛業私人經營，暫不廢棄。

七、士敏土製造計劃

各種建設開展後，士敏土之需要，勢必突飛猛進，實業計劃中特別指出士敏土製造之重要，主張於交通便利原料豐富的長江沿岸，建立一大規模水泥製造廠，應投一二萬萬元之資本，從事生產，以應需要。

八、民生日用品工業計劃

實業計劃不注意交通與基本工業之開發，並且也注意到民生日用品工業的製造。民生第一重要的是「食」，所以糧食工業居輕工業之首，把農地測量得清清楚楚，使農民很公平地分担納稅義務，使各種土地各依其性質之所宜，從事於種植、畜牧、造林、開鑛等各種生產；並設立農器製造廠，以增加生產，節省勞力。漁業爲充足人類海產食物的主要事業，我國漁業不振，故計劃中特主張在沿海設立十五個漁業港，並製造漁船，以資發展。我國糧食的儲藏、製造、保存、分配、運輸等均係舊法，均應加以改良。次於糧食工業者爲衣服工業，應用科學方法來養蠶、種麻、植棉、剪毛、改良畜牧，以機器來繅絲、織綢、括麻、紡紗、織布，並發展皮革及毛織工業，以裕民衣。

中國房舍多爲廟宇式，不適居住。實業計劃中對於居室工業，列於重要地位，其目的在爲大衆預備廉價居室，建築材料以磚、木、鐵、石、三合土爲主要，建築一切公私屋宇，並製造新式家具及家用物，以供應用。又公路及汽車爲民間交通所必需，印刷爲文化流播之必需工具。故實業計劃中，均加注意。印刷工業除在城鄉設立印刷所外，並注意造林、造墨膠、印模；編輯報紙、百科全書、譯翻外籍名著等，以低廉之價格，供給民衆宣揚文化。

九、實業計劃的促進

我國各專門學會爲促進實業計劃的實現，有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的組織。研究會已開會數次，決定將 總理實業計劃斟酌分爲如下的五十五類：

- (1) 港埠工程——包括各商海港埠。
- (2) 造船工業——商船海軍各一千萬噸。
- (3) 鐵路工程才六萬公里。
- (4) 機關車製造工業。
- (5) 自動車製造工業——二者均屬陸上運輸工具，擬定二十萬輛。
- (6) 公路工程——一百六十萬公里。
- (7) 水運工程。
- (8) 防洪工程。
- (9) 灌溉工程
- (10) 水力工程。
- (11) 農具製造工業。
- (12) 農產製造工業
- (13) 米麥工業——糧食工業，先自餬口標準，次及安適標準，設立米麵肉等工廠。
- (14) 農產運輸工程。
- (1) 農倉建築工程。
- (16) 製茶工業。
- (17) 豆製

品工業。(18) 絲工業。(19) 麻工業。(20) 棉工業。(21) 毛工業。——以上四項，爲棉紡織工業。(應包括練染整理印花等。)(22) 皮革工業。(23) 紡織縫紉機器工業。(24) 建築材料工業。(25) 家具製造工業。(26) 居室建築工程——每年百萬元。(27) 燃料工業。(28) 印刷工業。(29) 造紙工業。(30) 油漆工業。(31) 木材工業。(32) 鑄業工業。(33) 水泥工業。(34) 採煤工業——每年出二萬萬噸。(35) 採油製煉工業。(36) 採礦工業。(37) 冶鐵工業。(38) 冶煉工業。(39) 礦冶機械製造工業。(40) 電氣工程——分電話電報無線電，根據鐵路十萬哩，公路百萬哩設計。(41) 電力工程。(42) 電工器鋼工業。(43) 工具機工業。(44) 機械工業。(45) 酸鹼鹽工業。(46) 煤焦工業。(47) 製藥工業。(48) 膠體工業。(49) 油脂工業。(50) 電化工業。(51) 糖工業。(52) 纖維工業。(53) 肥料工業。(54) 化學工業。(55) 航空製造工業——民用軍用機先各一千架。

研究方法，採取往復調整配合方式，初次彙總後加以配合，再分送學會修改；修改後重行彙總，再加整理聯繫；聯合經濟部交通部(二部均已十年計劃)及中央設計局(供給調查資料)，決定入手方案，供獻於中央。現在這研究會已經定二十年爲完成全部實業計劃的時間，以五年作一檢討，並決定不需二十年者，則不延長至二十年；尙二

十年尚不能完成者，則可計劃完成其一部分。

第三節 錢幣革命及其實施

一、錢幣革命的意義

總理爲了解決民國初年的金融困難而主張錢幣革命。因爲當時蒙古問題嚴重，中俄情勢緊張，而財政困難，實不堪言戰，故總理有錢幣革命的倡導。

錢幣革命是有學理的根據的。錢幣的意義，「不過是交換之中準」，「貨財之代表」；普通都拿金銀來做錢幣，金銀的數量有限，而貨財的數量無窮，尤其是工商業發達的國家，以金銀質做成的錢幣，實在不夠做財貨買賣的中準，所以有錢幣的代表物——紙票出現，代替錢幣的責任，紙票代表錢幣的數量，必將與時俱增，以至全部替代爲止。

總理在錢幣革命的一篇文章中，有下面一段：「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之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錢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

這便是錢幣革命的理論的根據。

二、錢幣革命的辦法和優點

怎樣實施錢幣革命呢？總理的辦法，分爲三項：

第一、由國家製成法令的紙幣爲錢幣，貶硬幣爲貨品，國家的收支，市場的交易，完全使用紙幣；原來用作錢幣的金銀，祇准兌換紙幣，不准再在市面行使。

第二、由國家發行紙幣，設發行局專司其事。紙幣發行數量，以國家稅捐及國民特別負擔（由國民代表議決）爲標準，由政府令知稅務處，稅務處如數發行債券送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即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之需。

第三、爲紙幣之銷燬。紙幣經國家購買物資人工等等之手續而流入民間，民間經納稅手續，復入國家的稅務處。當紙幣發出時，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在納稅項下如數收回，則其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爲「死幣」。死幣流通，其弊無窮，故必銷燬，死幣之銷燬，國家特設銷燬局實行之。

由上述的辦法看來，紙幣發行時，必有所代表的收入，紙幣代表收入的責任終了時，即行銷燬。如此發行的紙幣，信用卓著，必能和金銀一樣的做貨財交易中準。

錢幣革命實施以後，至少有下列三個優點：（一）錢幣流通的數量增多，國家財政困難，可以立即解除。（二）經濟事業則因代表財富的錢幣增加，流通轉易，工商業必更形

發達，出口貨必大為增加，(三)貶為貨物之硬幣，可輸至外國，吸收國外的利息，以增益本國的財富。

總理說：「其本位可仿日本以金為定制」，這便是虛金本位的意思。所發紙幣計有四種：卽一元、十元、一百元、一千元是。四種之外，另發五毫，一毫之銀幣，五仙一仙之銅幣，作為輔幣。

三、錢幣革命的實行

總上所說，可知 總理的錢幣革命，理論正確，辦法周密，利益優厚，實為我國必須的財政政策。自本黨執政以來，鑒於幣制的紊亂，不但不能應付非常，而且足以阻礙平時經濟的進展。迨至民國二十四年海外銀價高漲之際，政府根據錢幣革命原理，於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政策，將中交農四行所發行的紙幣，定為法幣，停止規銀使用，同時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將發行準備集中保管，這是錢幣革命中所謂由一行局發行紙幣的具體化。(抗戰軍興，戰區各省特準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抵制偽幣之流通，但仍以法幣為準備，不得視為發行不統一)法幣的準備金是白銀，錢幣革命的準備責任則由賦稅來擔任，所以後者到了循環一週的時候，須銷燬，而前者則由國家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抗戰中已改為有限制的供給)，辦法雖有不同，而其主要作用，都在維持紙幣

的信用，用意完全一樣。法幣政策的實行，在平時可杜絕銀幣的外流，促進經濟繁榮，在戰時可立即動員現成實力，以應緊急需要，我國這幾年來，所有經濟建設事業，無不向前邁進；尤其是抗戰發生以後，社會金融得以靈活運用，安定如恆，都是實行法幣政策的實效，也便是總理錢幣革命的成功。

第四節 平均地權的理論與方法

一、爲什麼要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是民生主義具體實施中最主要的政策之一；也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個方法。爲什麼要平均地權呢？其理由甚多，舉其最要者，可有二端：一、是平均財源，二、是預防弊害。

關於第一點：總理說：「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註一）中國社會上工商業尙未發達，所以幾千年來社會上最重要的財源還是土地。現在雖然祇有小地主，而無大地主，未至受到如英美的大地主大資本家操縱土地之弊害；小地主也一向相安無事，但是，自從歐美式的交通工具機器工廠等輸入我國後，地價就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動。所以總理說：「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襲來了，各種制度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註二）它的影

響，究竟已達到甚麼程度？試把 總理舉過的例子來說：如以上海爲例，現在上海黃浦灘上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大概相差一萬倍。這是因時間增加了土地價值的一例。又如甲有一畝地在上海黃浦灘，乙有一畝地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是自己耕種，或者每年可以得一二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得五元至十元而已；但是甲在上海的土地，一畝的租金，可得一萬數千元。這是因空間影響地價的一例。「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有許多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不但使大家貧富不齊，就是同是有土地的人，也生出不齊。……同是有一畝地，便生出這樣大的不平了！」（註三）

不單惟是，而且有一許多人把土地當作賭具，做投機事業，俗語說是「炒地皮」。原來有許多地皮，毫不值錢，要到十年二十年之後，才可以值高價錢的。但早因爲投機的人，從中操縱，便把那塊地價預先抬高，這種地價的昂貴，更是不平均」。（註四）

至於那些由土地致富的富翁，是他自己的能力把地價高漲的嗎？我們最好是看 總理的解答：「土地價值之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所以外國學者認地主由地價增高所獲的利益，名之爲「不勞而獲的利益」，比較工商業的製造家，要勞心勞力，買賤賣貴，費許多打算

，許多經營，才能夠得到的利益，便大不相同。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要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註五）這種事實，總理曾舉一個澳洲拍賣土地的故事，以為例證：就是有一個醉漢在酩酊糊塗中，以三百元買得一塊作垃圾堆的荒蕪地，一他得了那塊地皮之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週圍，都生了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更到後來，這塊地便漲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了澳洲第一個富翁。推到這位澳洲幾千萬元財產的大富翁，還是由三百元的地方來的。（註六）

所以 總理又說：「地價是由甚麼方法才能夠增漲呢？是由衆人改良那塊土地，爭用那塊土地，地價才增漲。地價一漲，在那塊地方之百貨的價錢都隨之而漲，所以就可以說衆人在那塊地方經營所賺的錢，在間接無形之中，都是被地主搶去了。（註七）這是何等不公平的事實！」

而且增高的地價被私人所有，還要發生納稅上的不平均。總理說：「現在漲高的地價，都是歸地主私人所有，不是歸公家所有，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種雜捐，一般普通人民因負擔的雜捐太重，所以很窮，所以

中國的窮人很多。這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註八）總而言之，「地有貴賤，乃生不平等……地價隨社會之進步而增長，將來其高者，仍是少數人所享受。」「革命為多數人民謀幸福，若地權不平均，則不能達到多數幸福之目的。」（註九）

關於第二點：總理一則說：「世界最大之賭賽，莫如賣土地的投機業。如今日英國之加拿大是，世界有一公例，凡工商業發達之地，其租價必日增，若香港，若上海，前時一畝值百十元者，今已漲至百十萬元有奇；及今不平均地權，則將來實業發達之後，大資本家必爭先恐後，從事於土地投機業。十年間舉國一致，經濟必生大恐慌，雖其間價有漲落，地有廣大，資本家或因而虧折，然土地有限，投機者無限，勢必至有與平民以失業痛苦之一日」（註十）

再則說：「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為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應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倘不歸為社會公有，而歸地主之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為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註十一）

三則說：「及今不圖，他日物質進步，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害伊於胡底？如外國土地權全操於少數大資本家，其勢必流於資本專制，其害甚於君主專制。」（註十二）總而言之，「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種變動，……各國初時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註十三）

二、平均地權爲本黨解決土地問題的一貫政策

本黨在同盟會成立之初，總理原揭櫫「平均地權」爲同盟會四大綱領之一，以後歷次宣言政綱之中，更是常常提到，並且逐漸演進爲詳細而具體的規定。至於其步驟的緩急如何？最終的目的何在？我們最好是把總理的原意寫出來，以作解答：

一則說：「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民，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仿效俄國之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就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們，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註十四）

再則說：「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各國不同，而且各國有很多煩雜的地方，現在我

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了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甚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照甚麼辦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

三則說：「地價定了以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抽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收歸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有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十倍，或者幾百倍了。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註十六）

四則說：「中國的人口，農民是占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

我們要怎麼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才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註十七）

但是，「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爲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而一般農民全無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註十八）

五則說：「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註十九）故「求平均地權之法，有主張土地國有的；但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註二十）

我們根據這幾段話，可見總理平均地權的真諦之所在：第一，根據中國社會客觀的事實來定步驟，不能太過急進；第二，由地主自定地價，政府照價收稅，和照價收買；第三，原價歸原主，漲價歸國家；第四，最終目的在「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國有」。不過此兩者非馬上可行；而土地國有的辦法，却不是無償充公，而是有償收買。

三、平均地權的方法和實行

我們根據上述，可知平均地權的方法，是很溫和而簡易的：

第一步、由地主自己陳報地價，其高低由地主自定；政府定出照價徵稅和照價收買兩種辦法，使地主所定之地價，為折中市價，不敢高也不敢低。

第二步、由政府規定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高漲，其高漲部份的價格，歸國家所有。

為實行這兩步原則起見，「建國大綱」中有這樣的規定：「每縣開辦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抽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項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又有這樣的指示：「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如何，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地方團體之公有」。這兩種辦法，已經把實行地價稅和增高之價收歸公有，定得很清楚了。

以上所舉的辦法原則，雖已是復明白，但仍不是法律，凡是一種政策之原理原則，必待訂為法律，才可以施諸實行。我們關於實行平均地權政策的法律是怎樣的？試略舉

於下：

(甲)土地徵收法

「照地價收買」土地，是平均地權政策中的一個辦法。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之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公佈「土地徵收法」，凡八章，共四十七條。其中規定合于規定條件者，得徵收私人土地。徵收私人土地，固須給付補償金，並須於土地徵收前，給付其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民國十九年六月九日國府訓令：如徵收地爲官地時，亦應照給價值，此外凡因徵收土地，而使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時，與辦事業人應加付補償金；土地的附着物，也要給予遷移費。至民國二十年，南京市政府制定土地徵收補充規則六條，於是「土地徵收法」的大綱，細則，俱臻完備了。

(乙)土地法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以其所議決的「土地法原則」，送立法院。立法院根據此原則，訂定「土地法」，呈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內容：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徵收等五篇。凡廿九章，共三百九十七條。關於實行平均地權政策方面，如「地主報價」，「照價抽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諸端，均有相當的規定。此後的問題，是在如何努力奉行，使「總理平均

地權的遺教，能早日見諸實行而已。

此外，在平均地權政策未能完全實行，而農民感受高額地租的痛苦的時候，急需尋覓一個臨時有效的救急辦法，以期解紓農民的疾苦。這個救急辦法是什麼？就是：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運動決議案：「規定最高租價，及最低穀價」。又於同年中央與各省區代表所制定的最近政綱規定：「減輕出租百分之二十五」。至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浙江省黨部與省政府，乃根據上列議案與政綱，共同議定：「佃農繳租章程七條」。規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佃農依此最高租額減為百分之二十五繳租。副產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至民國十八年，復訂定「浙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十五條。至民國十九年國府所公布上述的「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且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數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金」。減租以明文列入國家大法中，固開地租改善的先河，也是佃農幸福的曙光，誠符合「總理」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註二十一）的遺教了。

【註一】——【註八】【註十三】【註十五】——【註十七】【註二十一】民

牛主義第二講

【註九】「註十」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演講詞

【註十】在廣州東關新門界歡迎會演講詞

【註十一】「註十九」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演講詞

【註十四】「註十八」耕者有其田演講詞

【註二十】民元四月對地價稅法演講詞

第五節 節制資本的理論與方法

一、爲什麼要節制資本

節制資本和上述的平均地權是民生主義的一輪雙翼，也是實行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之一。資本爲什麼要節制呢？就是要以解決資本問題，來解決民生問題，以節制來解決資本問題，它的精神所在：不是節制資本的本身，而是防止資本所生的弊害。

對於資本本身，但不加節制，而且還要加緊設法使它發達，來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因爲中國今日所患者是貧，不是患不均，所以 總理說：「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註一）不過，「發達資本，振興實業」，目的是在：「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註二）如果一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

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國外現在的情形一樣。外國因為大資本是歸私人所有，便受資本的害，大多數人民，都是很痛苦。一（註三）

「資本原非專指金錢而言，機器、土地、莫不皆是。」（註四）「所以自機器發明了之後，世界的生產力便生出一個大變動；這個大變動，就是機器佔了人工，有機器的人，便把無機器的人錢都賺去了。……所以從機器發明了之後，便有許多人一時失業，沒有飯吃。這種大變動，外國叫做實業革命。」（註五）「實業革命以後，工作所需人工既漸減少，而生產力又較前加增，資本家以機器為資本，壟斷利源，工人勞動所生之產，皆為資本家所專享。」（註六）「因為有了這種實業革命，工人便要很大的痛苦。」

一（註七）

不但工人痛苦，而且「大資本家還能併吞小資本家，好像大魚吃小魚一樣，弄到結果，社會上只有大資本家和勞動者兩種人。……窮人因為生活的關係，便不得不去做富人的牛馬奴隸，如果不去做他們的牛馬奴隸，便沒有飯吃，便不能生活。所以富人的勢力便非常的強大，窮人的勞動便非常的痛苦，這就是富人壓制窮人的暴虐情形。從前的皇帝貴族壓制百姓，他們有時候還負些責任；這種大資本家壓制小百姓，他們是毫不負

貴貴的呀！」（註八）

像美國，不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表面是很富庶，但是美國大多數窮人民，還是毫無幸福可享；那些享幸福的，只是少數的資本家。……美國有一個哲學家，叫做軒利佐治（Henry George），他說現代的文明，好像尖錐入社會之中，在尖錐之上的社會，却升之使高；在尖錐之下的社會，便壓制之使低。因為這個道理，故近代社會，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趨勢」（註九）

因為這種趨勢所致，使「今日貧富懸殊，不可方物，正所謂富者愈富，貧者無立錫之地。」（註十）而且兼併日增，貧者日多，「大多數人民，都受很痛苦，所以發生階級戰爭來解除這種痛苦」（註十一）「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有了不均，三十年之後不革命，五十年一百年之後，一定要革命。」（註十二）「大家更要知道社會革命的慘痛，比政治革命的流血，還要厲害得多！」（註十三）

為要免除上述貧富不均，階級戰爭，社會革命的種種弊害和慘痛，不致再蹈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便要曲突徙薪，思患預防；所以要節制資本的原因，就在於此。

二、節制資本與社會經濟的進化

我們知道：經濟革命和政治革命的性質和方法，完全不同；政治革命是要奪取有武

力靈術的政權，故非採劇烈流血的方法不可；但經濟革命祇能生產工具和分配條，變更，改進，就可逐漸達到要求，故不須劇烈的方法，祇要和平的步驟。上述的「實業革命」或就是一種經濟革命，祇生於自然科學的進步，產業機關的發明，使生產工具和分配條件變更而成。何曾用甚劇烈的方法？不過為「自由放任」的經濟學說所誤，便使它的結果發生種種弊害；不然，它賜予人羣的福祉，推動文明的進步，何有限量！現在中國存在於事實，所處的環境，正需要採用機器以代手工，變家庭工業為工廠工業，即需要實業革命的經濟改革；不過要以「節制資本」來矯正「自由放任」，使生產和分配為合理化，取權利而免其害罷了。

所以總理之則說：「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時候，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甚麼方法呢？這個方法，不是一個玄妙理想，不是一個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在中國的這種事實是什麼呢？就是大家所受貧窮的痛苦。中國人大家都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遍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的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註十四）而已。再則說：「中國今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祇用馬克思的新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戰爭和無產專制便用不着」（註十五）。「所以照馬克思的黨徒，用馬克思的辦

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註十六）

三則說：「歐美以資本家之勢已成，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之時，社會黨之對待資本家，將若革命之對待滿清皇室，其手段不得不出諸激烈恐嚇，逼之退讓。至我國資本家，有資財數千萬者，國內實鮮其人。即稍有資本者，其至富者，亦不過中人虛耳，又奚必逼其退讓？」（註十七）

四則說：「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空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用一種思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註十八）

由以上幾段話，綜合而分析之：第一點、根據客觀事實的需要，以定適用的辦法；第二點、批評馬克思的學理與劇烈方法之不合時用；第三點、思患預防，以免貧富不均的弊病。於此可見 總理根據內在事實，而主張「節制資本」的真諦。

至於外在的事實又是怎樣呢？

總理一則說：「近幾十年社會是很進化的，各種社會進化的事實更是很複雜的；就是講到經濟一方面的事實，也不是一言可盡。但是用概括的方法來講，歐美近來之經濟進化，可以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

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從今以往，更是日日改良，日日進步的。……就第一種說：就是要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就第二種說：就是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至於第三種直接徵稅，也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這種方法，就是用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第四種分配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價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在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以上所講的社會與工業之改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而直接徵稅與分配之社會化；這四種社會經濟進化，便打破種種舊制度，發生種種新制度。社會上因為常常發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進化。」（註十九）

再則說：一至於這種社會進化，是由於甚麼原因呢？社會上何以要起這種變化呢？如果照馬克思的學說來判斷，自然不能不說是由于階級戰爭，……社會因有這種戰爭

，所以才在進步。但是照歐戰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註二十）

三則說：「俄國實行馬克思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改用新經濟政策。俄國之所以要改用新經濟政策，就是由於他們的社會經濟程度還比不上英國美國那樣發達，還是不夠實行馬克思的辦法。」（註二十一）

由上述幾段話綜合而分析之：第一點，社會經濟的進化，是用改良的方法而漸進的，并非躍進的；由自由而進至節制的；由商人分配而進至分配社會化的。第二點，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有衝突。第三點，社會不顧客觀條件如何，盲目的躍進，必至挫跌退却。於此，又可見「總理根據外在事實，而主張『節制資本』的真諦了。」

尤一注意的，就是俄國實行新經濟政策之後，發給二次一五年的計畫，「完全是向着以限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一途邁進，也可說是『節制資本』的實行。」

三、節制資本的方法

總理說：「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呢？就是發展國家實業。……商業時代的資本是金錢，工業時代的資本是機器；所以常由國家經營，設備種種的生產機器，為國家所有。好像歐戰時候，各國所行的戰時政策，把大實業和工廠都收歸國有一樣。……照美國發達資本的門徑；第一是鐵路；第二是工業；第三是鑛產。……如果交通，鑛產，和工業的三種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每年都是很大的。假若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註二十二）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其對內政策并規定：「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所以總裁下一個結論說：「關於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的原則，總理在

民生主義的演詞中，已經說明。我們根據民生主義中所講的意思，再參考本黨政綱所規定的條文，大概可歸納為以下四點：

1. 允許並保護私人企業；

2. 限制私人資本以預防其妨礙國民生計；

3. 凡企業之有獨占性者，由國家經營；

4. 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由國家經營。」（註二十三）

更具體的說：除允許私人企業和保護私人企業之外，如大規模的工業，鑛業，和電車，火車，輪船，航空，郵政，電政，等交通的大事業，均應由政府經營管理；用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和遺產稅，以及組織合作社來辦理生產分配；水、電、煤氣和食糧等由政府來辦理供給分配。凡此種種皆是 總理節制資本的方法。由此種方法，以國家資本來替代私人資本，使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英美的式的大資本家根本無從發生，全民皆享受資本發達之利而免其害，則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國家，可由此發軔，進展而至完成了。

【註一】【註二】【註三】【註十一】【註十四】【註十五】【註十六】【註

十八】【註二十一】【註二十二】均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四】【註六】【註十七】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演講詞

【註五】【註七】【註十九】【註二十】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八】【註十二】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演講詞

【註九】【註十】【註十三】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演講詞

【註二十三】總理遺教第三講

第六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其實施方法

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必要

總裁爲振刷民族精神，砥礪國民道德，而發起新生活運動。又爲解決民生，挽救國難，而倡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軔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那時候，總裁在貴陽有一段談話說：「欲挽救今日民族之危急與解除全國民衆之痛苦，須有一個運動，繼新生活運動而起，其名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同年八月，總裁在成都又發出一個通電，其中有云：「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半年國際貿易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元，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窮困，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以爲今日惟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註一）中國地大物博，各

地自然環境不同，經濟建設全賴中央主持，事實有所不許，因此總裁說：「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註二）要使「生之者衆」，人人以事生產，並且有生產剩餘以供獻國家。經濟建設實在建國的基本工作，我國資源衆富，有煉焦的烟煤，有大量的鐵砂，這是鋼鐵世界必需的原料；有優良的棉花，有衆多的羊毛，有適於蠶絲的氣候及土地，這都是近代服用工業的基本條件。有軍需必需的鎊鐵；有產最豐富的錫礦，有世界獨步的桐油豬鬃，有銷路廣大的茶葉等物，也都是富國裕民的產品。但只因人力未盡，以致民貧國弱，「一榻蕪餘」。今後對於經濟建設，再不能有一點鬆懈，務須迎頭趕上，在整個計劃下，分途並進，以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爲原則，共向增強國防經濟力量，提高國民經濟生活的目標邁進。

二、國民經濟建設的項目與推行之道

總裁更進而指明，國民經濟建設之要項，蓋有八端：「一曰提倡徵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之犧牲，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遷路沿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荒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以徵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提前規劃，先

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增進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極力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方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三曰鼓勵墾牧：對於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按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礦地之土爲耕地，或培植森林，以增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氣力者，則當舉辦大型之移民墾殖，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廢爲目標。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衆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盡舉，亟應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單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六曰開發鑛產：調查各地蓄積之鑛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障礙，解除經營鑛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鑛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

並扶助鑛商之獨自經營與發展，以開天然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七日流暢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八日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運融，設立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方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匯兌之政策。」（註三）上述八項，總裁認為是一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皆爲切要之圖。」

國民經濟建設須成爲一種普遍的運動，使社會各階層都受此運動之影響而分別發揮其力量，其推行之道，應該是多方面的，總裁說得明白：「推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註四）這樣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透入社會的各方面，使積極的從事於經濟建設，則「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註五）的目標可以達到，不但民生問題可藉此而得解決，國難的危機，可由此而消除。至於辦法方面，總裁於八要項之下，並詳加列述。惟恐缺乏專門人才，故又昭示

「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專家担任之。」這不但指示了原則，連步驟辦法也都有明確的規劃，祇要大家來努力推進。

三、戰時國民經濟建設的進展

七七事變以來，我國的人刀，物力，財力雖大部分用在應付鉅鉅的抗戰，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還是在積極的推進中。總裁說：「這個運動還要繼續下去，今天在抗戰時期，更要加倍努力，迅速完成這個運動。」（註六）總裁在戰前是喚起國人對於國民經濟建設問題的認識與注意；現在則是教人怎樣從事於經濟建設，如何針對目前的經濟問題而致力於建設。總裁在生產會議訓詞中指明了六點：（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二）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產品。（五）要厲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

這是當前最切要的國民經濟建設的中心工作，現在我們就抗戰中國民經濟推進的情況，略加敘述，以作今後努力的鞭策。關於農村經濟方面的設施如次：

（一）樹立地方的金融網，使廣大的農村，成爲一個整體。最主要的方法，即是把

金融的脈絡，滿佈到全國各地方；政府已用各種方式，加以努力，主要的是推廣銀行業務，用高度的服務精神，把全國各地方的金融網樹立起來。

(二) 擴充農貸事業，使與農業政策互相配合，釐定貸款種類，趨重生產貸款。農貸地區力求普及，內地及邊遠省區，都單獨訂有辦法及貸款數量。

(三) 發展合作事業。合作事業是扶持農村經濟的一種最良的工具。抗戰以來統一了合作事業的指導機構，成立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力求合作事業的質與量的改進。此外以提倡小手工業為對象的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也在積極工作，地區偏重敵後及接近淪陷區地方，一面救濟受敵人威脅的農村，一面補充前方軍隊及游擊隊的物資，並有良好的成績。

(四) 推進農業科學化。我們竭力從事農業技術的改良，優良品種的推廣，病虫害的防治，土地利用的改進，農產加工程度的提高，同時統一各省農業研究的機構，中央並盡量補助各地方農業改進的經費，調派大批技術員駐留各省實施工作。

上述四點，是政府對於改革農村經濟的主要措施，其他不一盡述。

至於我國工業方面，亦在突飛猛進之中，以重工業而論，經濟三年計劃，國營工業及協助民營工業，分別由政府撥款，及由政府撥款辦理。凡與國防有關

切補探尋及審議政府統籌管制之重要工業，皆已權衡人力物力，陸續舉辦，對於民營事業方面，則竭力補助工廠內遷，並疏救保護暨推廣小工業；水利方面則撥款辦理農田水利，整飭河防航運，提倡水陸聯運，並設計測勘水文氣象，以利航運。

吳廷幹之「國民經濟建設」要在於農工職業並重，以增強國防建設為最高目標。我們務須體察。總裁在後敵我成敗的決定力，經濟要佔七分，軍事僅佔三分。」（註八）的指劃，應激發動所有人力物力，來加強國民經濟建設，以求取建國的成敗。

鄧錫嘏「註一」「註二」「註三」指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通電
池田「註四」「註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翁文灝「註六」「註七」總裁對全國生產會議訓詞

孫科「註八」第五屆中央執行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開幕詞
劉峙人，前「第七節」勞動服務運動及其實施方法
孫科「註九」一、勞動服務的重要

以勞動服務之原出於人類自發的天性。張總裁在「行的道理」中說，「我們如果把那個所是活潑的人閉置了起來，不許他行動，不給他一點事做，這個人必定會感覺到痛苦萬分。假如工作中所得到的滿足和安慰，助人成就一件事業時的愉快，這也稍須知

體的人所一般具有的。」「我們要糾正以遊手好閒為幸福，以不事勞動為高尚的錯誤觀念，要出以汗出力助人利他為立身處世的信條。總裁述少年時的生活說：「我二十二歲以前，在日本軍官學校的時候，天天早起揩地板，倒痰盂，掃廁所，洗衣服。」「……祭還記得少年時，當家中沒有工人的時候，每天放學回家，自己去燒飯，有時我和母親兩個人，抬了糞桶，到田中去種菜。」「（註一）這是勞動生活的最好楷模。學生切不可學做少爺，知識分子要像農夫工人一般的具有勤勞的習慣，更要有助人的熱腸，這樣才能轉好風氣，改造社會。

至以服務而言，總理於論及平等問題時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這是我們應該永遠牢記，篤實踐履的箴言。

二、自由服務與徵工服務

勞動服務的工作範圍，可分為兩部份，一是法定的，強迫的，即國民工役或說是徵工服務；一是社會的自發的，或稱為自由服務。凡不是政府命令組成的各種勞動服務團

志，均屬自由服務。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中列舉的項目，如守時、識字、工讀、體育、羣育、衛生、合作、促進保甲、利用廢物、協助調查戶口、協助警察偵緝、開渠築堤、修橋補路、造林保林、提倡儲蓄保險、提倡服用國貨、救助老弱殘廢、持顛扶危救饑、戒烟戒賭、航空防空、提倡科學等均為自由參加勞動服務運動的實際對象。這是由機關或團體組織勞動服務團，於公餘課餘，就時地需要，加以推行。

至於徵工服役，為更有計劃的發動大量人力，以促進建設。如第一次歐戰時，各國都有統制勞動與強迫服務的規定。德國將原有的勞動服務改為強迫制度。定為法規，立為國策，男女青年有不法服役者，認為是一種不光榮的行動。至於在蘇聯幾個五年計劃的成功，更是高度發揮集體勞動力量的效果。我們是一個貧困而人多的大國，正可以人力來補財力的不足。所以總理早已提倡人民須盡一義務勞力一，一要人人盡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一。（註二）總裁更於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迭次通電，倡導實施徵工服務，重在便民以時，教民以勞，因人，因時，因地，因事以制其宜。

三、徵工服務的推進

徵工服務乃與兵役相輔而行，使不勞動者勞動，使勞動未用於生產方面者，用之於生產方面；同時接受相當的組織與訓練，使其從事於有計劃的建設工作。

關於實施徵工的要點

第一、在適應時地的需要。工事的舉辦，務須針對實際需求，如水旱災區域，注意水利工作，交送不便地方，設法廣開道路。使人民對於工役，感覺與切身利害相關，能勞而不怨，踴躍應徵。

第二、要有詳盡的規劃。徵工計劃對於所欲進行的工程，應有周密的設計。對於徵工的人數，徵集的程序，所需的時間與經費，以及工段之劃分，工具之配置，民工之食宿、衛生的設備等，都須妥為規劃，使人力與時間不致耗，而在嚴密組織下循序以進。

第三、應利用人民的餘暇。徵工固為國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但總以不妨碍人民生計為原則。（徵工最好在農忙時期），人民忙閒的時間，往往因職業與氣候季節的不同而相異，此須斟酌地方情形，權衡緩急，以決定施工程序。

第四、應注意民工住所與工事地點的距離。工事所在地與民工住所間的距離，應以不過遠為原則，倘能在短距離地點工作，工人食宿均感方便，至不得已而徵往較遠處工作，自應給發伙食津貼，使不致百里裹糧，露宿野餐，受風雨之苦。

第五、注意監察管理。施工時應隨時切實注意參加服役的工人，是否按時工作或勞

力服務？工程是否依預定計劃準確執行？督導人員，一面應注意民工的管理，一面須指導工程的技術，至徵工時主辦徵工人員的溺職舞弊，如虛報人數，中飽代役金，以及故意勒索等情事，尤須徹底查究，嚴予懲處。

其他如社會福利與工役的分配等項，工作競賽的推行，民工生活待遇的改善，囚犯及游民的參加服役，均須妥為籌劃，切實施行，而與工役密切相關的一般基本建設，如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地方行政機構的健全等，均宜同時加以推進。

勞動服務的進展，勢須由平時的自由的而轉入戰時的強制的，我們要積極運用有組織暨管理的大量人力，以從事於國防及自治等一切要建設。

【註一】學生要勞作要聽父母教師的話

【註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八節 節約運動及其實施方法

一、節約運動的必要

節約運動是以刻苦精神，作有計劃的減省人力物力以及時間的浪費，使充實經濟力，增進工作效率的一種運動。以個人生活而言，要體念物力維艱，在平時固宜簡單樸

素，在戰時尤當節衣縮食；減少消費，即所以增裕生產。以政治運用而言，如裁併陸床架屋的機關，不作誇大架空的計畫，少開敷衍塞責的會議，也足以節約人力物力與時間，而使工作更趨於有効。

在戰時，更宜分外愛惜物力。總裁說：「今天在萬分艱苦中，自力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原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的一滴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註一）我們要從各方面厲行有計劃有組織的節約，例如就工廠出品的種類而言，便該加以指定，其在抗戰時期所不急需者，便須限制製造，如高粱可製酒精，供給發動機應用，若以之為飲料，即屬暴殄天物，為了節省物力，便得加以禁止。祇要切實留意，其他類似可以節約之處，實在是非常多的。

二、節約與公德

我國國民性的弱點，在於公私輕重失衡，個人雖知節約，而對於公物則不免漠不關心，隨意浪費。我們今後要積極提倡公德，機關團體中的工作人員，非但應深已奉公，而且要視公帑公物，比自己的財物，還要貴重，要以浪費公物為最不光彩的行為，止

下一致，蔚爲風氣，從事切切實實的節約。

對於各種公物，要注意管理修理，更要做到廢物利用，所有公物要隨時加以整理，不使散亂，由專人負責保管，依一定方法運用，務使減少損失；稍有損壞，便要立刻修理，並且要進一步設法利用廢物。總裁曾痛切地指出：「現在一般機關，對於使用經費，應節省而沒有節省，應減少而沒有減少的地方，還是很多！一般公務人員，對於公物任意浪費而不愛惜，廢物不知道修理利用，公物心的敗壞，說起來實在可慮！例如一輛汽車，在外國普通要用五年，而我們在滇緬路上祇用得五十天，就損壞到不能修理的程度！這是舉其大者言之，對於現在一般機關裏面，公家紙張筆墨之消耗，更是無法統計，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得政治的進步，一定要從重視公帑愛惜公物作起。」（註二）我們務須戒除過去缺點，運用合理組織，隨時考查，隨地糾正，切實做到時無浪費而克盡其效，物無廢棄而克盡其用的地步。

三、實施節約的方法

節約的實施方法，可以分爲生產與個人消費兩方面：生產的節約又可分爲積極的節約與消極的節約兩種。積極的節約就是在生產上，減少浪費，增加生產的效率。譬如在農業上，實行套種耕種，開墾荒地，改良農具、種籽、施肥、灌溉等農作方法，以增加

產量。在工業上，充分利用現有機器，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及工廠管理之合理化，並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特適當之配合，以增加生產。舉凡類此的措施，都是積極的節約。

消極的節約，便是減少無謂的消耗，以保存社會的財富。譬如在農業上減少不必要農作物之栽培，防止水旱病蟲災害等。在工業上，減少原料之浪費，提倡聯運聯銷等。在商業上，禁止無謂的商業競爭，嚴禁奢侈品以及嗜好品之進口與買賣等。

個人消費方面的節約，最重要的方法為實行節約儲蓄，以吸收游資，消除囤積。此外，為針對戰時需求，並應推行下列各項：

(一)推廣陪都現行的限制飲食品辦法於全國各地。(二)停止或限制公私不必要的建設，縱與抗戰有關，其收效在三五年以後者，亦應酌量停止。(三)限制非必要商店的營業，如娛樂場、茶館、咖啡館及高級飯店等。(四)改變消費習慣，如改良服裝，節省衣料等。(五)代用品的提倡。(六)注意糧食的節約。(如停止釀酒熬糖，提倡吃糙米粗麵雜糧，不用糧食飼養牲畜及家禽，防止儲藏運輸及其他損耗等。)

勞動服務運動，是在積極的增進國家富力，節約運動，是在消極的充裕所有物資，方法雖屬不同，而為經濟建設的主要力量則完全一致。我們要本着中央頒行的「節約運

動大綱」，積極推進，使與勞動服務運動共為一種普遍而有效的建設運動。

〔註一〕勉勵企業家在艱苦中擁護抗戰

〔註二〕戰時內政要務與辦事精神

第九節 糧食管理的要旨

一、糧食管理的重要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裏，曾說到「吃飯問題，就是頂重要的民生問題」。而糧食的管理，正是使吃飯問題得到合理解決的辦法。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有設置糧食管理局的主張，便是針對着這個需要而言。

就世界各國的情形來說，他們在平時力謀糧食的自給；在戰時都設立糧食管理機構，對於糧食作嚴格的統制，使糧食的生產，分配，消費合理化。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一貫的佔着優勢，後因被協約國封鎖，國內糧食匱乏，以致無法作戰而告失敗。這是糧食問題可決定戰爭勝敗的明證。關於調整糧食分配的方法，各國幾乎都實行定量分配與憑證購買，其中尤以德國的管理糧食為最嚴密，而暴日也將米穀公賣，並實行濶措糧米制，這都可作我國糧食管理的借鏡。

第六章 經濟建設

二、糧食管理的基本工作

糧食的管理，由於平時與戰時環境的不同，而互異其運用。平時的糧食管理，其任務在求需供的平衡，與保證民食的調劑，所以應該注重糧食的運銷管理與價格統制；戰時的糧食管理，其任務在使以有限的糧食供給量，配合軍精公糧民食的需求，故當注重以強制力量，管理糧食的消費與分配。

我們在糧食管理方面，應首先注意下列各點：

(一) 政府控制多量糧食 田賦改徵物舉辦以來，進行很順利。三十年度預定田賦徵收與定價徵購之糧麥，可以徵足。三十一年度徵購，較上年更為增多。在徵收方面，須力求平均與平等，要注意地主富紳，不能任其規避隱匿；徵購的數額，要超過徵收的數額，使小戶負擔減輕。政府掌握了大宗糧食，可達供應無缺及平抑糧價穩定物價的目的。

(二) 改善儲藏設備 儲藏設備，為糧食管理中最重要工作之一，過去我國各地雖有舊式社倉及常平倉等儲藏設備，但多因陋就簡，易受腐爛及虫鼠侵蝕之害，耗損很大，徵收糧食機關，應就地現有設備，加以修葺補充，注意乾燥，通風，受光等條件此外，須在交通便利的產糧區域，陸續建築新式倉庫，竭力改正倉庫分散，設備不足，保

管不易週密的缺點。

(三) 增強運輸機構 水路運輸，各省內河，均能暢通，且運費低廉，應由交通當局，隨時疏濬通航水道，積極增造內河輪船及改良木船，以便運輸；通達公路地方，可儘量用板車馬騾馬車運輸；不通公路的地方，宜設法加強驛運。對於今後糧食運輸的方法，務須切實講求改進，使民勞而不怨。

(四) 實行消費節約 在消費方面，最宜注意限制食糧用途，如我國消耗於釀酒的食糧，據估計每年竟達四千三百萬担之鉅。(註一)又一農情報告一載：糯米栽種面積，約佔全國稻田面積百分之十一，而糯米用途，幾全用於釀酒。至於食糧之用於飼養牲畜(註二)與製麥的糟粕，亦多耗損，均須分別加以禁止及限制。其他如提倡摻食糠粒及代用品，研究食糧貯藏保存方法，也可以收節約之效。現在大家體念戰時物資的艱難，多方留意，自願實行；如果宣傳及勸導不能生效，就須用法令來強制節約，做到白米不許上市，麵粉應不許製造白麵，且要強迫摻合一定成分的雜糧；以及勸令酒店停業等設施。

上述幾項，僅舉糧食管理的要點而言，其他在增加生產方面，如推廣改良種子及再生稻，添配肥料，防除病蟲，興修灌溉，興建水利，儘量利用荒地，擴大耕種面積，並

禁止人民以沃土爲墓地等，農業主管機關，更須竭盡入力，加緊推進。

三、糧食管理應注意事項

我國當前的糧食問題，還是如古人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們務須清除囤積與封鎖，產糧的省縣，要接濟歉糧的省縣，並且要在交通運輸上予以種糧的便利。

關於糧政方面，總裁三十年二月及三十一年六月兩次出席全國糧政會議時，均有明確的指示，關於應注意事項，現在略舉如次：

(一) 糧政機構必須分工合作 現在與糧食有關的機構，有的屬於財政部，有的屬於地政署，也有屬於軍事機關的，但無論其主管隸屬，必須就其業務之便利，予以調整統一，對於糧政工作，必須通力合作，相輔相成，要切戒過去彼此分離，各自爲政之弊，尤其是田賦管理處和軍糧局，對於糧食的徵購運儲，一定要受糧食部統一的指揮調度與考核。其他機關祇要本身的業務與糧政有關，亦要自動的與糧食部通力合作。

(二) 注重調查 一面要調查生產區的供給能力；一面要調查消費區的需要限度。在政府執行調查時，凡是隱匿不報，或是阻撓調查者，都要規定罰則，各地糧食主管人員，如發現那一縣那一鄉有了弊病，就須親自考察，力求補救，所有缺點或好的方面，要忠實報告出來，以爲研究改善的根據。

(三)健全基層幹部 辦理糧政，要特別注意到一般基層的幹部，尤其是鄉鎮管理糧食的人員和差役，務要嚴密管理，勤加考核。政府頒布的法令交給他們執行的時候，有無違法舞弊的行爲，須要隨時考查設法改正。各鄉鎮辦理糧政的基層幹部，最好選用青年去辦，青年雖不免缺乏經驗，却沒有假公營私的惡習，只要能多加訓練，隨時考核指導，就可以得到一批有用的幹部，事業格外容易成功。

(四)取得社會團體聯繫與協助 糧政問題，不僅是一個政治問題，同時也是政治與社會的問題。我們辦理糧政，對於政治情形與社會環境，必須隨時注意，對於黨政人員和社會賢達，更要取得密切聯絡，尤其對於學校教師和青年學生，特別要設法使他們來協助從事宣傳、調查和考察的工作。如果一般糧食主管人員，真能發動社會民衆，參加糧食管理工作，則不但可使一般下級幹部不敢違法舞弊，而且亦可使豪強大戶，不敢囤積居奇。以現地之人，辦理現地之事，實是最便捷有效的一種方法。

上述僅是 總裁所訓切指示的幾個要點，我們爲了持久作戰，爲了使後方生活安定，前方士飽馬騰，對於糧食方面，務須應用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隨時考查，切實管理，使達到絕對「足食」的目的。

【註一】世界食糧問題（梁慶椿著）

【註三】據「農林報告」載：我國米之作爲家畜飼料者百分之四，小麥爲百分之五，大麥爲百分之三十三，玉米爲百分之十九，高粱爲百分之二十四，小米爲百分之七。

第七章 結論——五大建設須以武力建設爲中心

一、建國必先建設武力

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這五大建設，爲訓政時期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至於整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則須以武力建設爲重心。總裁曾經指出心理、物質、社會、政治、武力五種建設，爲建立現代化國家的五種力量，並且說：「這五種力量，必須以武力作基礎；五種力量中建設，亦應以武力建設爲中心。這一個建國的根本原理，古今中外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是如此，凡是有效治經驗，有歷史遠見，懂得革命理論的人，都不能否認。記得總理對於這個建國必先建設武力的道理，不知道和我們講過多少次。兄弟一向也是抱此主張。」（註一）這話最爲正確，尤其當現在這個時代，如果國民不知軍事，國家沒有武力，就根本不能立足於世界，日寇的敢於恣意侵略，便在欺負我們缺乏武力，沒有國防，這是最明白的血的教訓。我們國民革命第一期的工作，便在以武力掃除障礙，完成國內的統一；第二期的工作，則在加強武力建設，完成國家的獨立。這兩個時期的工作，都是一貫的需要以武力爲建國的前驅。

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基石，所有各項建設，自然也要以武力建設爲依歸，心理，倫理

的建設，是國民精神的武裝，社會，政治，經濟的建設，是戰時總動員的準備，國防建設的基本動力。掌握了武力，國力才能穩固，建設才有保障。

二、武力建設的配合運用

武力的意義，不祇是限於軍事，總裁說：「軍事之外，同時要有教育和經濟，配合起來，才能構成整個的武力。」（註二）教育所以培養人力，經濟所以發展物力，教育，經濟與軍事實是在是武力的一體三面。

說到人力，我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不為不多，但是合乎國防需要，足於發生力量的人，却還覺不夠。在國防上有用的人，第一要身體健全，能吃苦耐勞；第二要有技能，能替國家生產；第三要能遵守紀律，具有組織的素養。這種國防人的培育，全在教育力量的提高與普遍的發揮。

至以物力而言，現代戰爭，莫不以物力補助人力，或以物力代替人力，如交通運輸使用機械動力的車輛及船舶以代替騾馬，作戰上則用摩托化的部隊甚至航空部隊以代替騎兵。國防方面亦由完全以人力為主的簡單國防，變為以物力為主的複雜國防。我國有大量的天然富源，與國防有關的煤鐵、石油、鎳、鉛、鋅、錳、鎢等都有豐富的蘊藏，我們要運用經濟與技術的力量，來積極從事開發，使一切物力，均為國防而使用。

同時對於國防科學，更要急起直追，努力提倡。在社會教育方面，要表彰有關國防建設的貢獻，介紹現代各國國防科學進步的事實；在學校方面，要鼓勵努力於國防科學的探討，要使一切學術研究均以國防建設為中心。要進一步展開國防科學運動，動員全國科學家盡力於研究創造的工作，普遍的增進一般國民的科學知識與科學方法的運用，使整個社會和國家，充滿了發展國防科學的熱烈空氣。

這樣，風氣自然改變，好男都以從軍為榮，好鐵都以製造武器為先，武力成為自治建設與國家富強的基石，而發揮克服一切困難的偉大力量。

【註一】建黨建國的要務和黨德的表现

【註二】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C19
1410